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VISIONMAX **祺景**
Pro lighting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销售及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产品主要采购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要原因：a. “飞利浦”为全球知名照明品牌，其市场认知度及品牌价值较高，公司所销售“飞利浦”的照明灯具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增长，提高了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b.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周期一般为 5-10 年，该商业模式对公司所使用的照明灯具要求极高，“飞利浦”的照明灯具为国内及国际上少数能达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灯具及器件的质量要求的品牌之一；c. 公司与飞利浦中国合作关系非常融洽，其对公司在产品价格和信用账期上给予了较大的优惠措施。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向飞利浦中国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分别为 98.29%、99.19%和 96.22%，若飞利浦中国不再向公司提供货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傅学文所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9%，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LED 合同能源管理不仅对资本具有很高的需求，对整体项目设计和灯具的系统集成技术的要求非常高，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着项目整体和产品的节能率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合同能源管理在我国还处于起步期，技术人员较为稀缺，面对未来市场的竞争，研发等技术团队将成为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五、公司盈利能力弱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2,899,523.14 元和-2,546,848.28 元和-3,357,519.66 元。虽然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 353,674.86 元，并且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347,345.76 元骤然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14,638,404.30 元，增长率达到 4114.36%，但是连续两年以及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仍然显示公司面临盈利能较弱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于 2012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由吴国富先生变更为傅学文先生。变更后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上公司获得“飞利浦”特约经销权并成功拓展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因业务变化发生变更，2013 年部分“飞利浦”照明灯具的消费群体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求方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同时，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2 年 347,345.75 元增至 14,638.404.30 元，增幅达到 4114.36%。

七、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44,433.14 元、10,952,732.24 元和 4,379,657.06；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99.16% 和 74.82%和 87.53%。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仍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员结构难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由 2012 年度 347,345.76 元增长至 2013 年度 13,172,038.81 元，增幅达到 3692.20%；同时根据公司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飞利浦-祺景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分别与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禹州市人民政府和襄城县人民政府签订《许昌市东城区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禹州市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和《襄城县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依相关合同条款的测算，预计该三份合同十年内支付公司可分享收益为 95,540,517.00 元。

虽然合同能源管理等大型工程施工工作系外包于第三方单位，故公司不存在大量基础劳动力需求；然而，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若未能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结构，尤其于项目管理类人员和照明系统集成设计和技术改造方面人员，公司将面临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1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43
四、业务经营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	9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可能对挂牌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3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9
六、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事项.....	178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8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78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9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0
十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主办券商声明.....	187
经办律师声明.....	188
审计机构声明.....	18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章 附件.....	19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1
三、法律意见书.....	191
四、公司章程.....	19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1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祺景光电或祺景股份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祺景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
股东会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上海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定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祺景节能	指：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祺景智能	指：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祺景	指：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浦祺信息	指：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鹏畅	指：	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辰北	指：	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飞利浦中国	指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JJ45道路照明标准	指	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PMMA 材料	指	聚酸甲酯（Polymethylmethacrylate，简称 PMMA，英文 Acrylic），又称做压克力或有机玻璃。
IP66防护	指	产品完全防止外物侵入，且可完全防止灰尘进入，承受猛烈的海浪冲击或强烈喷水时，电器的进水量应不致达到有害的影响。
光衰	指	亮区（光照射部分的光导体表面）光导层内载流子密度迅速增加，电导率急速上升，形成光导电压，电荷迅速消失，光导体表面电位迅速下降，最后趋缓。
Tj	指	芯片温度
浪涌保护器	指	ADM5系列浪涌保护器，又称避雷器，简称（SPD）适用于交流50/60HZ，额定电压至380V 的供电系统（或通信系统）中，对间接雷电和直接雷电影响或其他瞬时过压的电涌进行保护。
电磁兼容性	指	在电学中研究意外电磁能量的产生、传播和接收，以及这种能量所引起的有害影响。
Xceed	指	飞利浦内部名称，路灯 371/372/373 系列。
EMI/EMS	指	EMI(Electro Magnetic Interference)直译是电磁干扰，指设备受到干扰后性能降低以及对设备产生干扰的干扰源。 EMS（Electro Magnetic Susceptibility）直译是"电磁敏感度"其意是指由于电磁能量造成性能下降的容易程度。
TVOC	指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简称。
EC 直流电子无刷电机	指	采用数字化无刷直流外转子电机的离心式风机。或者说，采用了 EC 电机的离心风机。EC（Electrical Commutation）电机的电源为直流电源、内置直流变交流（通过六个逆变模块）、采用转子位置反馈、三相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AC 交流电机	指	即 AC 电机，交流电机。有定子绕组和转子绕组。
DC 直流电机	指	即 DC 电机，直流电机。有2个绕组，电枢和励磁绕组。

EMC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
直流正弦波直流变频风机控制技术	指	采用直流电机，变频处理，控制风机。
风压	指	垂直于气流方向的平面所受到的风的压力。
Pa	指	压强单位，表示压力作用效果（形变效果）的物理量。
PM2.5	指	细颗粒物
阻性消声器	指	生产利用声波在多孔性吸声材料或吸声结构中传播，声能因摩擦转化为热能而散发掉，使沿管道传播的噪声随距离而衰减，从而达到消声目的的消声器。
吸声材料	指	是具有较强的吸收声能、减低噪声性能的材料。
玻璃纤维丝	指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通常作为复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聚丙烯，pp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W/m·K	指	瓦每米每开尔文，热导率的单位。
色温	指	表示光源光色的尺度。
K	指	开尔文，色温的单位。
显色性	指	不同光谱的光源照射在同一颜色的物体上时，所呈现不同颜色的特性。
透镜	指	用透明物质制成的表面为球面一部分的光学元件。
流明，lm	指	光通量的表示单位，即光源在单位时间内向周围空间辐射出的人眼睛可感知的能量。
Max.	指	最大值
Ta	指	即 Temperature ambient，环境温度符号。
IP 防护等级	指	由 IEC（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所起草。将电器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这里所指的外物含工具，人的手指等均不可接触到电器内之带电部分，以免触电。IP 防护等级是由两个数字所组成，第 1 个数字表示电器防尘、防止外物侵入的等级，第 2 个数字表示电器防湿气、防水侵入的密闭程度，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高。
GaAsP	指	化合物砷化镓磷。
欧司朗	指	Osram，是西门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源制造商，其总部设于德国城市慕尼黑。

GE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提供技术和服务业务的跨国公司之一。
科瑞	指	科瑞集团的简称, 科瑞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8 日, 总部位于北京, 在全国各地及海外设有分部。
三安光电	指	即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厦门,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是目前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品质最好的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外延及芯片产业化生产基地之一。
晶元光电	指	即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9 月成立于新竹科学工业园区, 专业生产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LED) 磊晶片及晶粒。
勤上光电	指	即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国内半导体照明行业中第一家以 LED 照明灯具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雷士照明	指	即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雷士照明控股, 以及雷士照明 (英语: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港交所: 2222), 是中国的一家主要开发生产节能光管公司, 总部位于重庆, 于 1998 年成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董懋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2041室
邮编	201815
董事会秘书	赵琼玮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1 批发业，细分为 F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公司业务	从事光电科技、节能科技、中央空调系统、中央吸尘设备、新风系统产品、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产品设计，照明产品、机电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电话	021-64683133
传真	021-64682992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912159-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240
股票简称	祺景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万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本公司股东浦祺信息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如本次挂牌之日距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推迟到本次挂牌期满一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学文承诺：在本次挂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叶开承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各发起人承诺函：本公司（或本人）自公司成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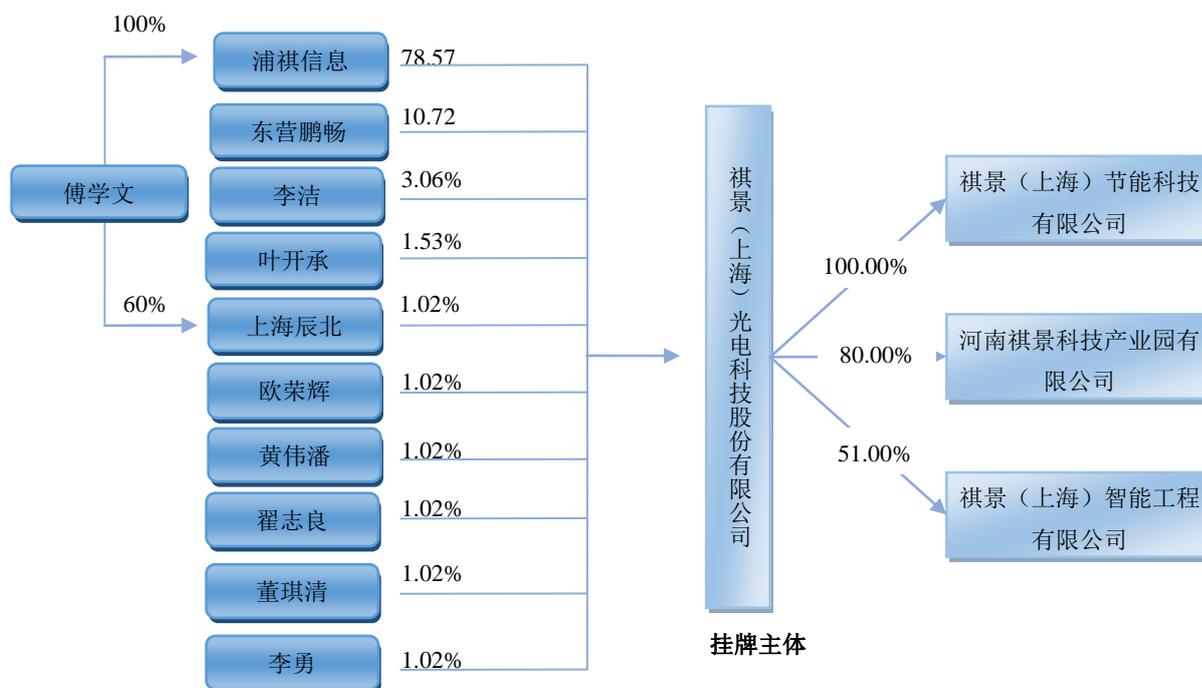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共有十名股东，其中浦祺信息持股 78.57%，东营鹏畅持股 10.72%，李洁持股 3.06%，叶开承持股 1.53%，上海辰北持股 1.02%，欧荣辉持股 1.02%，黄伟潘持股 1.02%，翟志良持股 1.02%，董琪清持股 1.02%，李勇持股 1.02%。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浦祺信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学文。

1、控股股东

浦祺信息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571.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57%。

浦祺信息，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嘉定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578557), 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A 区 1180 室; 法定代表人为傅学文;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环保设备、环保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保温隔热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 网络工程, 环保工程,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设立时, 浦祺信息持有公司股份 1,571.4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57%。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国富变更为傅学文。

傅学文,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 38 岁。2009 年至 2010 年从事个人股票、基金等投资事宜; 2010 年至 2011 年开始筹划设立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3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浦祺信息持有公司 78.57% 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傅学文持有浦祺信息全部股权; 上海辰北持有公司 1.02% 的股份, 傅学文持有上海辰北 60% 的股份。傅学文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9.59% 的股份, 且, 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来, 傅学文的持股比例始终占公司(包括其前身)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据此, 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学文。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浦祺信息	1571.40	78.57	法人股东	否
2	东营鹏畅	214.40	10.72	法人股东	否
3	李洁	61.20	3.06	自然人股东	否

4	叶开承	30.60	1.53	自然人股东	否
5	上海辰北	20.40	1.02	法人股东	否
6	欧荣辉	20.40	1.02	自然人股东	否
7	黄伟潘	20.40	1.02	自然人股东	否
8	翟志良	20.40	1.02	自然人股东	否
9	董琪清	20.40	1.02	自然人股东	否
10	李勇	20.40	1.0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2,000.00	100	--	--

浦祺信息，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东营鹏畅，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2200052181），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67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李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26 岁，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祥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

叶开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3 岁，毕业于上海市时代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上海市富达足球学校，任体育老师；2003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上海市建国宾馆，任销售员；200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上海市华纓快递服务社，任营销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于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领导完成成龙 LED 艺术屏项目安装和露天防雨防水技术设计；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叶开承领导完成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央新风系统安装项目。其领导力与业务能力突出。2013 年 12 月 8 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2 月 9 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上海辰北，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92895），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北路 966 号 30 幢 53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建筑工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欧荣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2 岁，毕业于广州南洋理工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就职于东莞键颖钮机有限公司，任主管。

黄伟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3 岁，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体育学院，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河源市中英文学校，任体育老师；2007 年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源城区宝源学校，任体育老师。

翟志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3 岁，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体育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新东方电脑公司，任销售经理。

董琪清，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美国），女，54 岁，待业家中。

李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2 岁，毕业于广东交通学院，专科学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河源市宽弘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浦祺信息与上海辰北同受傅学文控制。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说明。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丁训明、李大明和吴国富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签署祺景有限公司章程，分

别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30%）、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30%）和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40%）共同设立祺景有限。

祺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训明	90.00	30.00%	货币
2	李大明	90.00	30.00%	货币
3	吴国富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明宇”）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明宇验【2011】第 1380 号），对于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的祺景有限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丁训明、李大明、吴国富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90 万元、90 万元和 12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获得嘉定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9479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祺景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丁训明将其持有祺景有限 30% 的股权（即 90 万元出资额）约定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傅学文；李大明将其持有祺景有限 30% 的股权（即 90 万元出资额）约定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傅学文；祺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傅学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祺景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嘉定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94790）。

上海明宇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明宇验【2012】第 2167 号），对于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的祺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实收傅学文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

上海明宇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明宇验【2013】第 1052 号），对于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的祺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实收傅学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

祺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学文	880.00	88%	货币
2	吴国富	120.00	1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3、第二次股权转让

祺景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吴国富将其持有祺景有限 8.25% 的股权（即 82.5 万元出资额）约定以 8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傅学文；吴国富将其持有祺景有限 3.75% 的股权（即 37.5 万元出资额）约定以 37.5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洁。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祺景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嘉定工商局准予备案。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学文	962.50	96.25%	货币
2	李洁	37.50	3.75%	货币
3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4、第三次股权转让

祺景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傅学文将其持有祺景有限 96.25% 的股权（即 962.5 万元出资额）约定以 96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浦祺信息。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祺景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嘉定工商局准予备案。

祺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浦祺信息	962.50	96.25%	货币
2	李洁	37.50	3.75%	货币
3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祺景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祺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25 万元，东营鹏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25 万元，叶开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75 万元，上海辰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欧荣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黄伟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翟志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董琪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李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就本次增资，祺景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嘉定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94790）。

中汇上海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沪会验【2013】356 号），对于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的祺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已收到东营鹏畅 550 万元（其中 131.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18.7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叶开承 150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1.2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上海辰北 100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7.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欧荣辉 100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7.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黄伟潘 100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7.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翟志良 100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7.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董琪清 100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7.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和李勇 100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7.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祺景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浦祺信息	962.50	78.57%	货币
2	东营鹏畅	131.25	10.72%	货币
3	李洁	37.50	3.06%	货币
4	叶开承	18.75	1.53%	货币
5	上海辰北	12.50	1.02%	货币
6	欧荣辉	12.50	1.02%	货币
7	黄伟潘	12.50	1.02%	货币

8	翟志良	12.50	1.02%	货币
9	董琪清	12.50	1.02%	货币
10	李勇	12.50	1.02%	货币
	合计	1,225.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22日，祺景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祺景有限整体变更为祺景股份。

2013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3】3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祺景有限的净资产为22,181,807.78元，据此，按1:0.90164比例折股，折合为公司股份2,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字【2013】第765号”《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2,210,000.00元。

2013年12月7日，相关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3年12月8日，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并同意公司管辖地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迁移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浦祺信息	1571.40	78.57%	法人股东
2	东营鹏畅	214.40	10.72%	法人股东
3	李洁	61.20	3.06%	自然人股东
4	叶开承	30.60	1.53%	自然人股东
5	上海辰北	20.40	1.02%	法人股东
6	欧荣辉	20.40	1.02%	自然人股东
7	黄伟潘	20.40	1.02%	自然人股东
8	翟志良	20.40	1.02%	自然人股东
9	董琪清	20.40	1.02%	自然人股东
10	李勇	20.40	1.02%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0.00	100.00%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均系在转让方与受让方自愿前提下通过协商确定价格，并且已签署《股权转让款收缴确认函》确认价款支付情况；公司历次增资均于各股东间协商确认后，通过股东会审议，其中包含对增资价格的确认。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报告期内，傅学文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祺景节能全部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 100 万元转让给祺景有限，祺景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关联股东傅学文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吴国富同意祺景有限以注册资本价格 100 万元受让傅学文持有祺景节能的全部股权，傅学文与祺景光电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准予了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记账回执》，祺景有限已付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

祺景节能相关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七）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新增控股子公司，祺景智能和河南祺景，具体情况如下：

祺景智能的基本情况

1、设立目的

祺景光电主要系强电领域，公司为了拓展在弱电领域发展机会，丰富公司的盈利渠道，并加强在工程安装上的优势，故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成立了祺景智能。

2、历史沿革

祺景光电、万骅和陈曦中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署祺景智能的公司章程，分别认缴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5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33%）和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16%）共同设立祺景智能。

祺景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祺景光电	51.00	51.00	法人股东	否
2	万骅	33.00	33.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陈曦中	16.00	16.0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00.00	100	--	--

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明宇”）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明宇验【2014】第 1191 号），对于截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的祺景智能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祺景光电、万骅和陈曦中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51 万元、33 万元和 16 万元。

3、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祺景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祺景光电	51.00	51.00	法人股东	否
2	万骅	33.00	33.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陈曦中	16.00	16.0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00.00	100	--	--

祺景智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祺景的基本情况

1、设立目的

为了今后能更好更系统地进行许昌产业园管理工作，故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成立了河南祺景。

2、历史沿革

祺景光电和北京三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签署河南祺景的公司章程，分别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80%）和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20%）共同设立河南祺景。

祺景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祺景光电	800.00	80.00	法人股东	否
2	北京三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1000.00	100	--	--

3、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祺景光电	800.00	80.00	法人股东	否
2	北京三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1000.00	100	--	--

河南祺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董懋匡、赵琼玮、刘鹏毅、叶开承、丁训明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董懋匡。

董事长：董懋匡，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60岁。1991年至1996年就职于中外合资申联电池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上海佳力电池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07年至2013年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风险营业部；2013年至今就职于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董事：赵琼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7岁，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上海兰舍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总监；2012年至今就职于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2月9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董事：刘鹏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8岁，毕业于胜利石油学校，大专学历。2011至2013年，自由职业，从事金融及地产投资，2013年至今，就职于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董事：叶开承，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丁训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4岁，大专学历。2011年至今就职于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2月9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二）公司监事

监事会由成良、黎家颖、杨曲（职工代表监事）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为成良。

监事会主席：成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6岁。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上海兰复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深鲁文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2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监事：黎家颖，香港籍，有境外居留权（美国），男，70岁。1973年至1988年就职于 TONG WAH,INC.，任董事长；1988年至2011年就职于 TONG WAH,INC.USA，任董事长。2013年12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杨曲，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25岁，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在读。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上海兰舍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客服专员；2013年至今就职于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13年12月8日起当选并担任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赵琼玮担任；副总经理2人，由叶开承、丁训明担任；财务机构负责人1名，由周新美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赵琼玮担任。

总经理：赵琼玮，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叶开承，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其此前工作所在行业虽与目前专业有所不同，但都需要较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以往在各行业工作中的经验，有助于其目前与客户沟通工作和组织大量基层工作人员协同工作。

副总经理：丁训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新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58岁，大专学历。1973年至2012年就职于大众交通集团公司-大众出租计划财务处，任财务主管；2012年至今就职于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赵琼玮，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存在部分人员行业或专业背景并不突出，但是其业务及管理能力的实践中得到公司同事及股东的认可，故被委以重任。同时，现任管理团队由于业务方面表现突出，先后完成了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的合作谈判，为公司作出了贡献。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个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与其应有能力匹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董懃匡	董事长	-	-
赵琼玮	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刘鹏毅	董事	-	-
叶开承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60	1.53%
丁训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成良	监事会主席	-	-
黎家颖	监事	-	-
杨曲	监事	-	-
周新美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30.60	1.5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003,742.71	14,638,404.30	347,345.76
净利润	-3,357,519.66	-2,545,848.28	-2,899,52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7,519.66	-2,545,848.28	-2,899,52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4,746.03	-2,437,753.22	-2,899,52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4,746.03	-2,437,753.22	-2,899,523.14
毛利率	15.37%	21.74%	21.70%
净资产收益率	-16.40%	-18.7%	-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0%	-17.9%	-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254.73	-5,004,189.40	138,86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2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23	812.50
存货周转率（次）	-	31.56	3.39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70,235.88	31,678,814.95	10,247,548.37
股东权益合计	18,987,759.37	21,855,279.03	5,401,12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25,024.43	21,855,279.03	5,401,127.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1.09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3	1.09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9%	30.04%	51.85%
流动比率	0.70	2.91	1.74
速动比率	0.66	2.85	1.70

注 1：除特别说明，以上表格中金额数据均为合并口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2/（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计算。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注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当期实收资本”计算。

注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注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
传真	0551-6516165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严琦
	项目小组成员：慈龙、张望亚、耿梅慧、王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俊哲
	项目小组成员：王仲婷、覃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90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彩英
	项目小组成员：朱鸿、陈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293886
传真	021-632935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徐红兵
	项目小组成员：刘欢、陆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属批发和零售行业，主要业务为照明和中央新风系统产品销售（附带简易工程安装）及合同能源管理。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科技、节能科技、中央空调系统、中央吸尘设备、新风系统产品、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产品设计，照明产品、机电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公司为飞利浦中国在中国地区未规定区域划分的特约经销商，代理销售其旗下产品并协助其于中国地区开拓市场。

1、与飞利浦中国的具体合作方式：

（1）代理销售飞利浦中国的 LED 照明产品

（2）照明 EMC 节能改造工程的照明灯具主要采购于飞利浦中国

2、未规定区域划分的特约经销商与一般经销商的区别

飞利浦中国的一般经销商是指只能在某一特区域内进行飞利浦中国产品销售的经销商。根据飞利浦中国的《专用商业条款》的释义，一般经销商都会根据华东一、华东二、华北、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东北进行区域划分，进行飞利浦中国产品的代理销售。原则上飞利浦中国不允许经销商跨地区进行工程竞争，特殊情况下需要取得飞利浦办事处的同意，并取得当地飞利浦经销商的谅解后，才能继续参加竞争。

上述“未规定区域划分的特约经销商”是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飞利浦中国产品销售的经销商。

3、与飞利浦中国之间签订的重大协议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经营内容	期间
1	特约经销商证书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飞利浦照明（中国AAA级工程照明经销商）	2014/1/1-2014/12/31
2	授权函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LED路灯改造项目	2013/10/1-2014/12/31
3	专用商业条款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AA专业工程灯具产品，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销售专业路灯灯具产品	2014/1/1-2014/12/31
4	非独家经销协议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飞利浦照明产品的经销	2014/1/1-2014/12/31

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祺景节能，子公司主要从事中央新风系统的产品设计、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室内空气环境的改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即中央新风系统的工程销售、设计及服务。

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关系与分工为：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销售（附带简易工程安装）及合同能源管理；子公司祺景节能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及销售新风系统产品的工作。

另公司控股祺景智能和河南祺景，具体情况如下：

祺景智能的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弱电工程项目的销售及安装，针对于办公楼、住宅等区域进行门禁监控、弱电布放等业务销售，未来主要发展方向是成为集弱电工程的销售与安装一体的多功能公司。

根据嘉定工商局于2014年2月27日向祺景智能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技防工程，照明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建材、日用百货、灯具灯饰、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经营项目涉

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根据公司的说明，祺景智能的主营业务为监控、电话、网络、门禁、布线等简单的弱电工程。

保养维修业务系公司直接控股的关联法人祺景智能向客户提供的弱电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的服务业务。该等业务并不归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建筑业企业，亦不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规定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据此，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祺景智能的主营业务是简单的弱电工程，保养维护业务仅为弱电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是其弱电工程的附属/后续服务，无需具有相关资质。

2、实际经营情况

祺景智能目前已完成了前期筹备和相关设备设施采购阶段，进入了实际运营状态，签订了包括现代物流大厦安全技防系统设备设施更新项目施工合同、IT 外包服务合同、弱电系统维护服务合同书在内的一系列业务合同，并已进入了相关合同的履行期。

3、业务分工与合作情况

祺景光电的主要业务为照明和中央新风系统产品销售（附带简易工程安装）及合同能源管理，皆属于强电领域。

祺景智能的主要业务为安全技防系统设备设施更新、保养和维护等弱电领域。

4、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根据祺景智能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有权对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而祺景光电持有祺景智能 51%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祺景智能形成和执行董事、监事等事项的决定上有绝对的话语权；祺景智能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决策机制也做了明确约定。

同时根据《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对子公

司的控制》显示，公司已从“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以及“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方面设置有具有可行性的内部控制制度。

河南祺景的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产业园区的管理工作。

2、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及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飞利浦-祺景 LED 照明中原联合生产基地之战略合作协议》，该生产基地尚未开始动工，已将相关可行性报告提交给政府部门审批。河南祺景今后将着手于管理该生产基地的日常园区管理事宜。

3、业务分工与合作情况

祺景光电的主要业务为照明和中央新风系统产品销售（附带简易工程安装）及合同能源管理。

河南祺景的主要业务为园区管理和物业管理。

4、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根据河南祺景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有权对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而祺景光电持有河南祺景 8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河南祺景的执行董事、监事等事项的决定上有绝对的话语权；河南祺景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决策机制也做了明确约定。

同时根据《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对子公司的控制》显示，公司已从“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以及“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方面设置有具有可行性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照明产品销售（附带简易工程安装）及合同能源管理。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祺景节能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及销售新风系统产品的工作。

1、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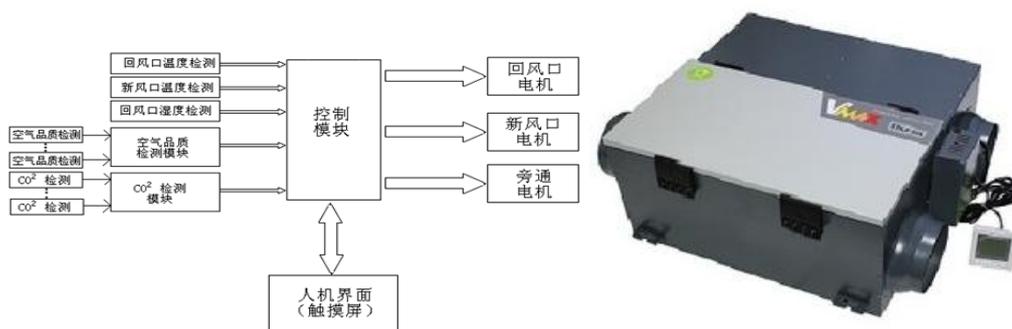
a. 照明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飞利浦”路灯等照明产品，该产品采用高效且长寿命的LED灯源，以其特有的性能优势，使得在路灯的使用过程中光衰等表现突出。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室内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公司销售的产品的绝大部分设备和材料需要外购，同时公司也设有专门的技术部门，根据项目研发配套的集成控制系统。

b. 智能化新风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智能化新风系统主要在不开门窗的前提下，为室内创造一个健康的生活办公环境，将室外新鲜的空气通过净化处理后送入室内，替换掉室内污浊的空气，来达到一个健康的绿色环境，通常应用于住宅、别墅、办公楼、酒店、银行、KTV等民用和商用室内场所。该产品主要的技术特点为：



- (1) 主机风量200-1000m³/h，风压高达400Pa，三速调节风量；
- (2) 超静音设计，内部增设消音装置；
- (3) 内置独特的能量回收装置，便捷免维护，回收效率高达80%；

- (4) TVOC浓度检测（空气品质：SO、CO、SO₂等），根据浓度自动调节风量大小；
- (5) 触屏显示控制器；
- (6) 预设时间控制系统，根据日常作息习惯，设定固定的档位切换节奏，起到节能控制的作用；
- (7) 旁通风道设计，在无需能量交换的时候启动，减少能量损失；
- (8) 可开启式顶盖，维护便捷。
- (9) 内部核心部件采用EC直流电子无刷电机，相对于AC交流电机更节能、相对于DC直流电机更便捷。
- (10) 采用美国进口技术制作PM_{2.5}高效过滤器。

2、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EMC 的销售模式为发货并现场用户验收，待施工结束后，将改造后产生的电费与改造前产生的电费进行对比，如达到合同预期效果，则按合同约定时间（可分为 5 年、10 年不等）每年分 4 个季度支付予公司季度对应节约的能效费用。由于公司运用合同能源管理这种特殊的经营模式，公司账面回款期较长。公司需要根据用户需求，在工程前期和用户进行交流和沟通，进行售前、售中服务。

3、工程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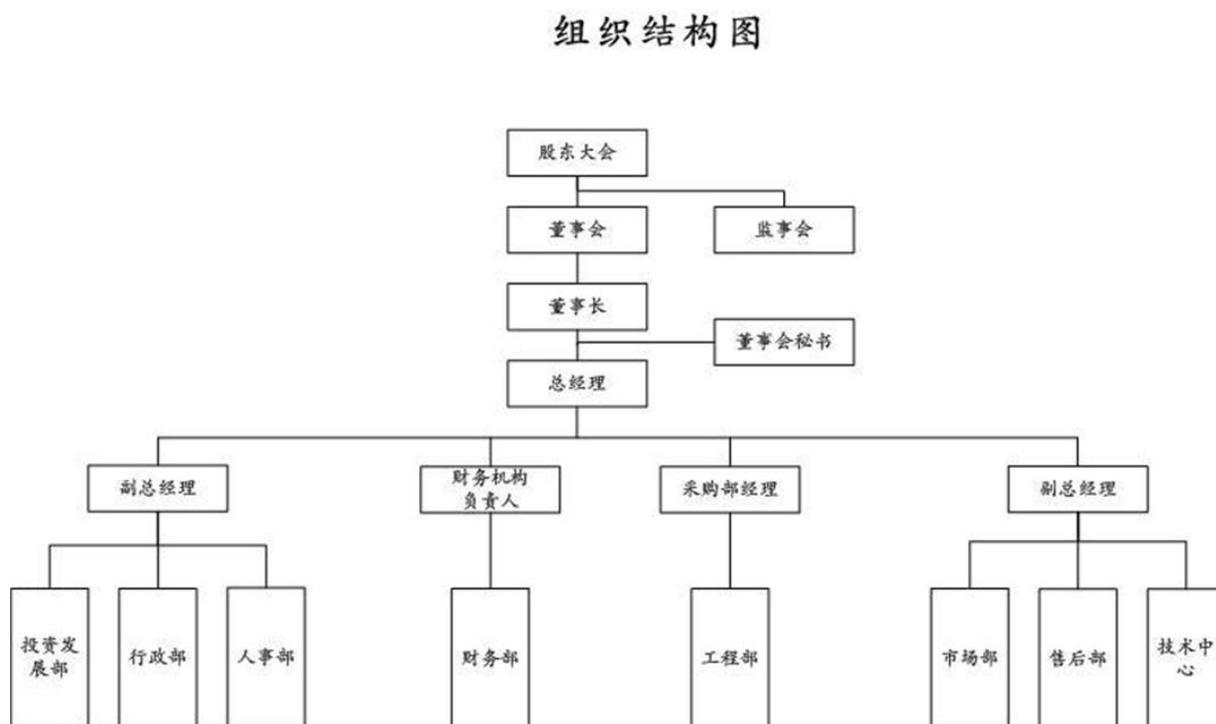
工程安装主要系无特殊技术要求的简易安装工作，主要产生于产品销售业务的附带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

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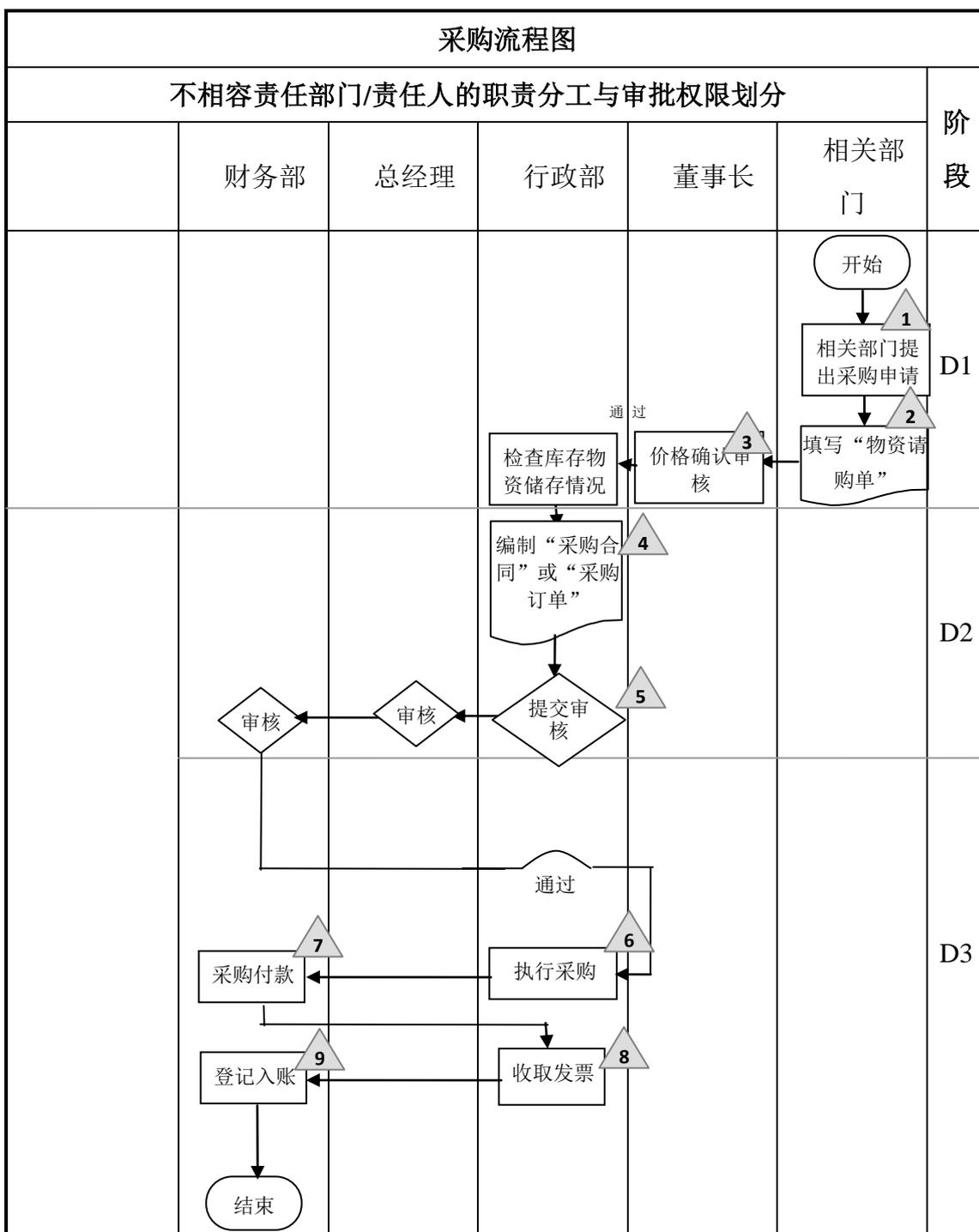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含向飞利浦中国采购）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规定由采购部、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分工协作做好采购工作。具体来讲，采购部负责按照市场行情调查主要产品的材料，按公司的要求建立供应厂商资料，必要时需亲自到厂家做实地考察，整理出的资料作为采购及价格审核的参考；销售部负责编制、填制请购单、询价与价格谈判、签订合同、物资验货、合格供应商的搜寻等业务；行政部负责与供应商联系、采购物资、采购跟单、采购付款申请、登记存货、物资入库等业务；财务部负责结算采购款项及应付款项。具体的采购流程与各部门分工如下：

- （1） 计划与审批
- （2） 请购和审批
- （3） 询价和核价
- （4） 确定供应商

- (5) 订立合同
- (6) 采购与验收
- (7) 物资入库
- (8) 账簿登记与支付采购款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LED 照明灯具采购期间方面，公司要求采购作业处理期限根据项目采购金额而定，80 万元以下，32 个工作日内完成；80 万-200 万元，80 个工作日内完成；200 万以上，1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新风采购方面，公司要求采购作业处理期限根据项目采购金额而定，50 万元以下，60 个工作日内完成；50 万-150 万元，160 个工作日内完成；150 万以上，就采购具体商品而定。

同时，采购部应就企业内所使用的材料质量和产品数量予以复核（如材料选用、质量检验等）。

其中与飞利浦中国的交易结算方式如下：

（1）现金政策

a. 如公司在给飞利浦中国下销售订单的同时，用现金的形式（包括现金，电汇，贷记凭证，现金支票和银行汇票）支付签约产品的货款，飞利浦中国将按照该笔签约产品的货款的 1.5% 给予现金折扣，该现金折扣将在该销售发票上直接扣除；

b. 飞利浦中国有权改变现金折扣率，但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公司。

（2）付款条件和信用政策

a. 公司购买协议产品时，前 6 个月必须款到发货，无信用额度；公司在签约起 6 个月内完成承诺的年购买总目标的 50%，从第 7 个月起可根据信用政策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周期。

b. 根据公司 2013 年承诺购买目标，信用记录和地域因素，飞利浦中国将考虑根据其公司信用政策给予祺景光电一定的信用周期及信用额度。

（3）保证金政策

a. 保证金收取分类：非标准产品订单，按订单总金额收取 20% 保证金

b. 保证金确认及释放：财务部收到保证金后，维护订单的销售价格；公司将此订单全部提完后，可申请释放保证金。

c. 保证金没收：公司由于违约未及时提货造成呆滞品，飞利浦中国有权将此保证金没收。

2.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飞利浦”产品代理销售和中央新风系统直销，公司销售过程及各部门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部负责编制销售计划、执行销售政策、处理客户定单、价格谈判、签订合同、开具发货通知单、催收销售货款等；

（2）财务部牵头，综合部、销售部门配合制定公司信用政策和建立客户信用登记档案，监督各部门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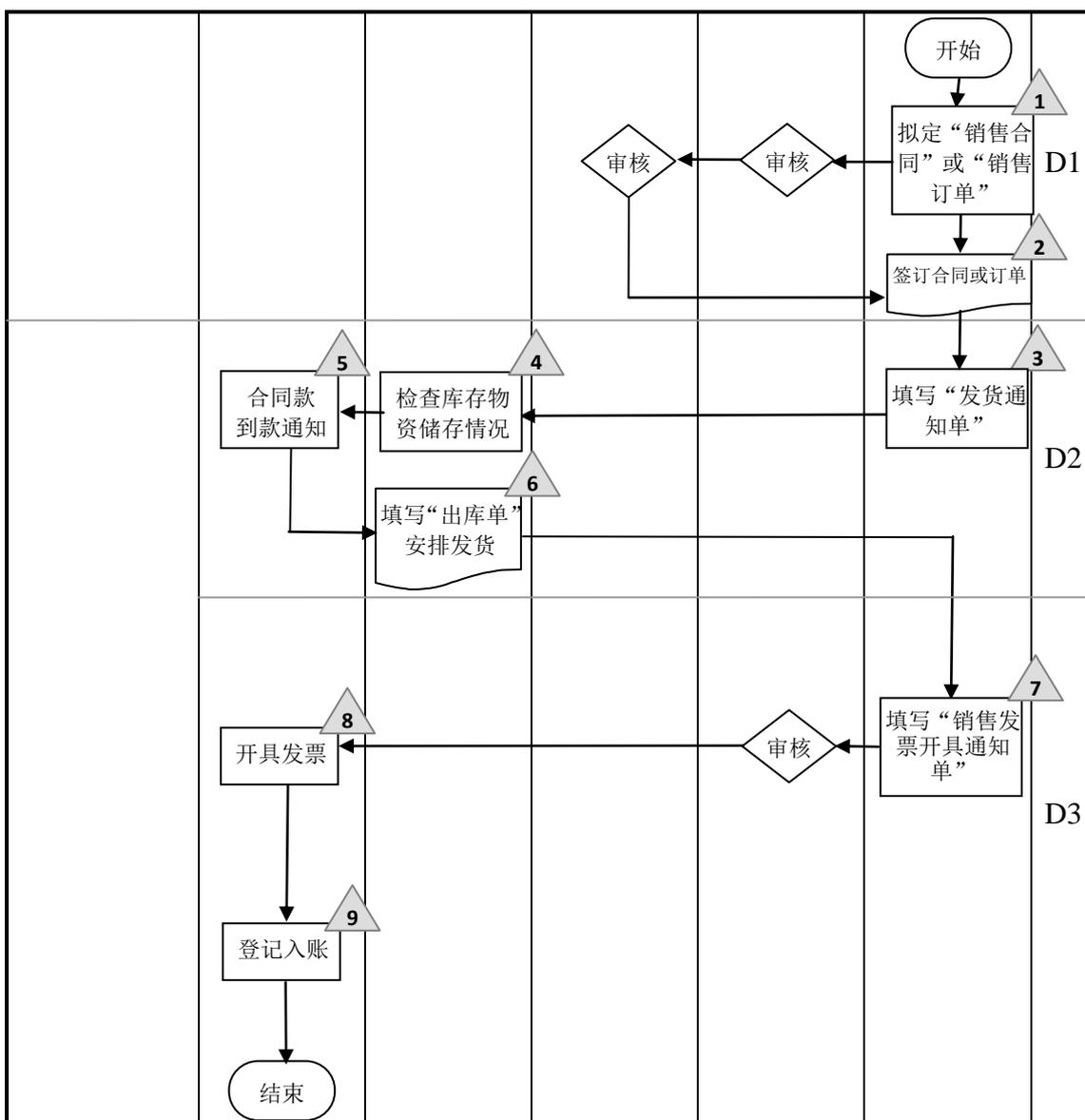
（3）总经理及董事长负责核定销售价格；

（4）总经理负责审核确认发货通知单；

（5）财务部负责开具销售发票、结算销售款项、登记收入及应收账款、监督管理货款回收等；

（6）行政部负责根据手续齐全的发货通知单办理产品发货，登记保管账等；

销售流程图						
不相容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权限划分						阶段
	财务部	行政部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销售部	



3. 合同能源管理类--效益分享型

公司业务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营（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简称 EMC），合同能源管理不是推销产品或技术，而是推销一种减少能源成本的财务管理方法。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的经营机制是一种节能投资服务管理；客户见到节能效益后，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才与客户一起共同分享节能成果，取得双赢的效果。基于这种机制运作、以赢利为直接目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在国外简称 ESCO，国内简称 EMC 公司）的发展十分迅速，尤其是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ESCO 已发展成为一种新兴的节能产业。公司运作合同管理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销售部按项目和客户选择原则，确立建议的客户和项目，以书面形

式报总经理及董事长，经批准后与客户签订实施项目意向书；

第二步、工程技术部指派专人和顾问考察项目，提出项目的技术措施及风险分析，向财务部报告项目成本的建议，经财务主管同意后，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

第三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经客户认可并经董事长批准，销售部代表公司与客户谈判合同条款并签署合同；

第四步、合同签署后，工程技术部安排并监督设计，财务部编制用款计划，准备项目所需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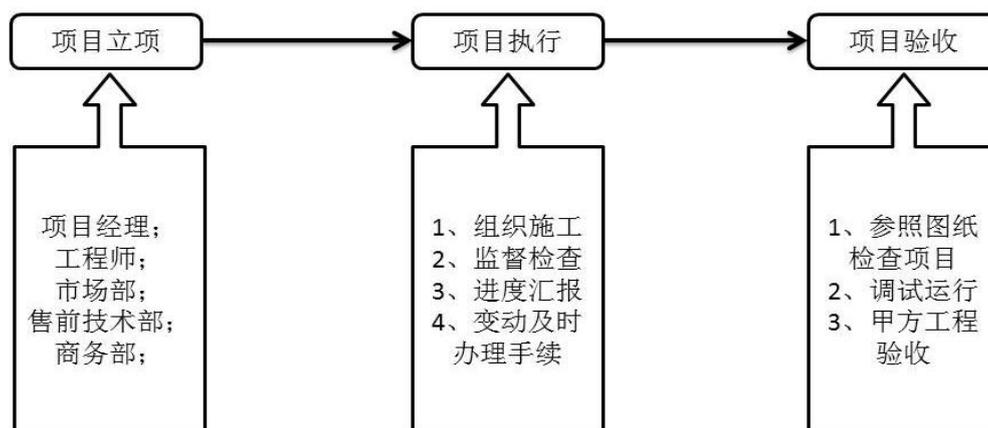
第五步、计划经客户认可后，工程技术部安排安装施工调试运行工作；

第六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由项目经理按月填报项目进度表；

第七步、项目正常运行后，工程技术部每月派人访问顾客，计算节能效益；财务部依据合同规定的分享比例或付款要求填写发票，收回应得款项。

4. 工程项目执行流程

公司项目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执行与项目验收，具体流程图如下：



5. 研发流程

目前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祺景节能负责。客户提出需求后公司内部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可行性报告、会议讨论、总经理批准、划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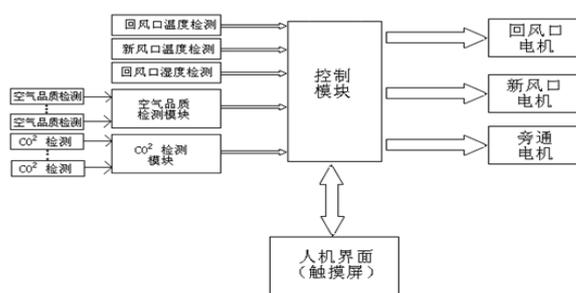
与合作单位设计样品、专业测试（含安全测试、性能测试、可行性测试），在测试报告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通过产品验证后再批量生产。公司在可行性报告中会对项目需求和市场行业背景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技术指标和产品方案，明确专利权的归属，同时针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节能性和经济效益分别讨论研究，制定利润预算表，最后必须经过总经理批准才能具体实施。通过自主研发，公司目前拥有八款主打新风产品，六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 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智能中央新风系统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智能化新风系统主要在不开门窗的前提下，为室内创造一个健康的生活办公环境，将室外新鲜的空气通过净化处理后送入室内，替换掉室内污浊的空气，来达到一个健康的绿色环境，通常应用于住宅、别墅、办公楼、酒店、银行、KTV等民用和商用室内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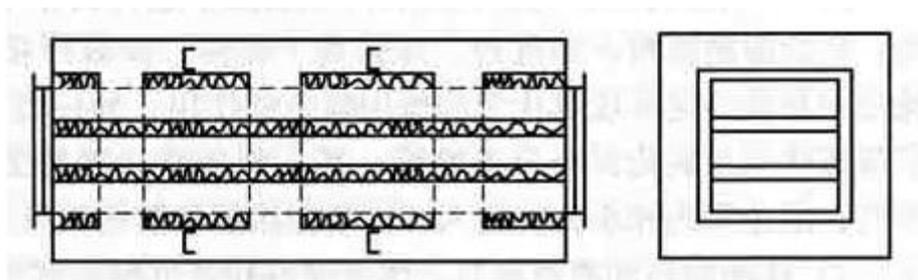


(1) 主要技术特点

a. 风量范围广，从小到大，主机风量可以达到 $200-1000\text{m}^3/\text{h}$ ，风压高达 400Pa ，三速调节风量；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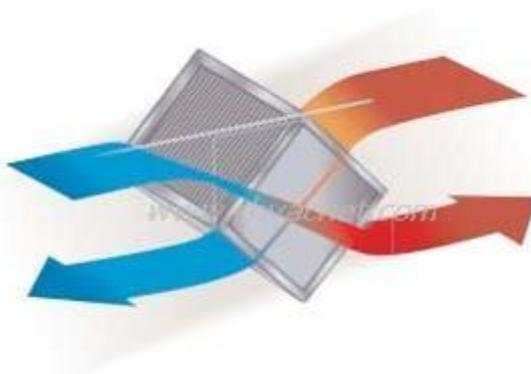
b. 超静音设计，内部增设消音装置（阻性消声器）；

阻性消声器是利用声波在多孔性吸声材料或吸声结构中传播，因摩擦将声能转化为热能而散发掉，使沿管道传播的噪声随距离而衰减，从而达到消声目的的消声器。采用玻璃纤维丝吸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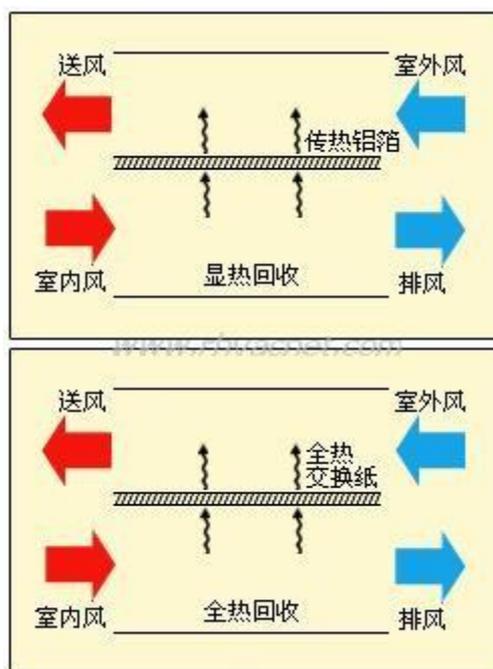


c. 内置独特的能量回收装置，便捷免维护，回收效率高达80%；

新风系统在将室外空气送入室内前，为防止室外空气温度对室内舒适温度造成影响，增设了能量回收装置，此能量回收装置可以起到室内空气通过换热，将室外空气加热或冷却（冬天和夏天的室内温度不同），从而送入室内的空气温度不会过分低或者高，起到了既满足室内健康环境，又减少了能源损耗，其原理如下：



(a) 两股由导热导湿材料隔绝而又逆向流动的气流，当存在温度或湿度差时，会发生热或湿的传递，从而实现能量回收，其工作原理如图。



(b) 显热回收是通过传热铝箔进行热量的交换，而全热回收则是通过全热交换纸进行热和湿的交换，这种全热交换纸纤维间隙很小，只有水蒸气分子能够通过，而直径较大的有害气体或异味气体分子无法通过，同时能进行热的传递。

(c) 结构特点

显热回收换热器采用耐海水腐蚀的优质亲水涂层铝箔做传热导体，采用特殊工艺加工而成，具有换热效率高，易于维护，寿命长等特点，该种换热器特别适用于室内外温差大，湿度小的地区。

全热回收换热器采用进口优质全热交换纸做传热传湿导体，具有透湿率高，气密性好，抗撕裂，耐老化和传热效率高等特点。该种换热器主要适合于室内外温差小，湿度大的地区。

d. TVOC浓度检测（空气品质：SO、CO、SO2等），档室内污染物浓度提高到一定浓度时，新风系统会对此浓度进行判定，如达到国家认定低、中、重污染时，分别采取对应的风量进行换气，尽快的将室内污染物排出，起到根据污染物浓度自动调节风量大小，自行调节室内空气品质的作用；

e. 触屏显示控制器；

f. 预设时间控制系统，根据日常作息习惯，设定固定的档位切换节奏，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能源浪费，如在家中无人的时候无需开启最高速运行，则可通过此功能来达到智能化管控，起到节能控制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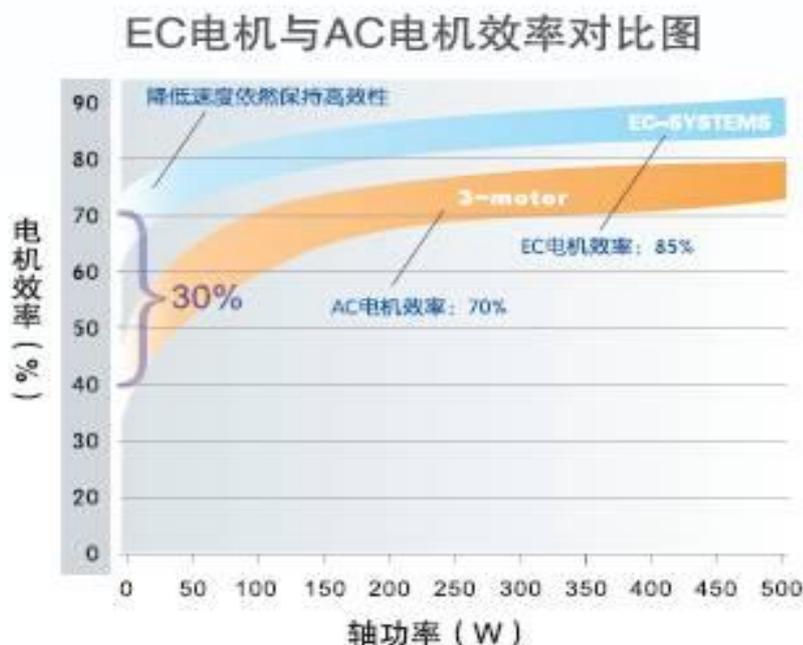
g. 旁通风道设计，对热回收新风主机来说，由于节能需要，热回收装置的存在是必要的，热回收装置会造成不少的风阻影响，为了更好的减少这部分风阻，在春秋季节或室内外温差不大的时候，我们采用旁通风道通风，无需经过热回收装置，从而起到减少风能损失的作用；

h. 可开启式顶盖，维护便捷。滤网部份采用搭扣式免工具开启方式，减少了日常安装和维护的时间。内部接线采用快接插头，减少了安装和维护的时间。整机采用了轻量化设计，以此降低安装时的工作强度。同时轻量化的壳体还能降低对安装丝杆的承重，提高安全系数并降低安装丝杆的成本；

i. 内部核心部件采用EC直流电子无刷电机，相对于AC交流电机更节能、相对于DC直流电机更便捷。

EC 风机与普通风机的对比		
	EC 风机	普通风机
工作原理	当电动机通过皮带轮带动装于轴承上的风机主轴7时，叶轮将高速旋转（叶轮通过轮毂用键装于风机主轴上），通过叶片推动空气，使空气获得一定能量而由叶轮中心四周流动。当气体路经蜗壳时，由于体积逐渐增大，使部分动能转化为压力能，	

	而后从排风口进入管道。当叶轮旋转时，叶轮中心形成一定的真空度，此时吸气口处的空气在大气压力下被压力风机。这样，随着叶轮的连续旋转，空气即不断地被吸入和排出，完成送风任务。主要区别是一种采用 EC 风机的，利用脉宽调制的方式调速，可以实现无极调速，内部控制器可以根据周围环境温度调整其转速；另外一种一种是变压调速，通过改变供电电压来调速，只能是几档。	
优点	EC 风机操作方便、没有多大噪音，而且速度控制效率高。 EC 风机的所有的电子设备都嵌放在风机内部。 EC 风机使的其他零部件的使用更加有效。 EC 风机性价比高。 采用 EC 外转子电机，体积小。	价格便宜，稳定可靠。
缺点	价格高，风压调节范围窄，维修不方便	制造工艺复杂，成本较高，噪音大，效率低，调速不方便。
节能性比较	与传统的 AC 电机相比，EC 风机使的其他零部件的使用更加有效，低负荷运行时能耗明显降低，EC 风机使用的电能仅仅是工业标准风机使用的电能的1/3，节能效率可达50%以上。	



j. 采用美国进口技术制作PM2.5高效过滤器。

(2) 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在产品中的用途

公司在新风系统领域内，利用自有专利技术：“一种新型挂壁式热回收新风主机（201320050482.2）、一种新型免维修通风主机（201320050487.5）、一种新型墙式控温通风器（201320050499.8）、一种新型高效热回收通风装置（201320053743.6）、一种新型恒风量新风系统（201320053770.3）、一种新型超

薄新风主机（201320053767.1）”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

a、一种新型挂壁式热回收新风主机（201320050482.2）

目前，市场上的通风设备，为了使设备隐蔽，通常安装于吊顶内部。从室外引入新鲜空气进入室内，同时将室内的污浊空气排出室外。此类主机安装适用于未装修房屋。当一些已装修的房屋，吊顶及内部装饰都已经完成，如果需要安装吊顶式新风设备需要破坏吊顶及在内墙打洞，破坏性太大，对用户造成的2次装修费用太高，不利于在已装修房屋推广。

针对上述通风主机过滤网维护困难的缺陷，公司制作了一种新型挂壁式热回收新风主机。此类主机将新风主机的安装模式从吊顶安装改为挂壁安装，改小主机尺寸，从原先对外部2个通风管道减少为1个通风管道，其通风管道内部被分割成两路通风通道，同时保留了热量回收功能。

b、一种新型免维修通风主机（201320050487.5）

目前，市场上的通风设备，为了更好的提高送入室内的空气质量，在进风侧通常会设置过滤网，其过滤装置分为静态粗效、中效、高效三个等级，可以绝大部分的过滤粉尘颗粒物等。当过滤网堵塞后，会影响通风主机风量效果，从而导致室内新风量不足；为了更好的起到过滤作用，则每过一段时间需要对过滤网进行清洁，由于通风主机一般是装在吊顶内部，需要清洁过滤网则必须借助扶梯，打开吊顶检修口，再将通风主机过滤网拆卸下来，清洁后，再将其装回。所以此操作过程十分繁琐。

针对上述通风主机过滤网维护困难的缺陷，公司制作了一种新型免维修通风主机。其特点在于对过滤网处，增设一个可开启关/闭的阀门，打开是用于通风过滤空气，关闭时用于冲水清洁滤网，设定为每月清洁一次，这样则无需人工操作，就等达到清洁滤网的作用。

C、一种新型墙式控温通风器（201320050499.8）

目前，市场上的墙式通风器，分为两种，一种有动力（自带风机）机械进风，另一种无动力自然进风，通常在墙面根据墙式通风器尺寸开孔，将墙式通风器安装于内。上述墙式通风器虽然能满足室内新风量，但是在冬天及夏天，室内外温差很大，如果不对室外空气进行处理，会对室内的温度造成很大影响，增加空调的负荷，变相的增加了后期运行成本，不经济。

针对上述墙式通风器进风温度无法控制的缺陷，公司制作了一种新型墙式控温通风器。其主要目的在于在墙式通风器内设置一温度感应探头，对室外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检测，如过低或过高则启动调节装置，将墙式进风器的出风口开口度减小，甚至关闭，这样无需人为的进行调节，达到尽可能的降低对室内空调的影响。

d、一种新型高效热回收通风装置（201320053743.6）

为了达到高效能量回收，将采用高效热回收介质，并配合内部结构，达到90%的能量回收效果。其材质是特殊聚丙烯 PP，其热传导效率高达 $5 \text{ W/m}\cdot\text{K}$ ，是现国内市场中的所用的材质效率的 5 倍之多。

e、一种新型恒风量新风系统（201320053770.3）

目前，市场上的新风系统包括一台新风主机、多条通风管道、多个室内出风口，此类新风系统在平衡末端每个室内出风口风量上采用了在末端出风口安装可调风口，通过手动调节可调风口开口大小，来平衡各个风口的风量，使之恒定。

上述新风系统虽然能满足各个室内出风口新风量的恒定，但是在其操作太过繁琐，且因为是通过人的感觉去判断风量是否恒定，实际效果并不明显，从而使得整个新风系统效果变差。

针对上述新风系统无法恒定风量的缺陷；公司采用了一种新型恒风量新风系统。其亮点在于在新风系统各个室内出风口所在管道中设置 1 个恒风量阀及风量检测器，对所在管道进行风量检测并对比，一旦发现存在不平衡现象，则通过恒风量阀，调整各个管内通风风量，起到各管路恒风量的效果。

f、一种新型超薄新风主机（201320053767.1）

为了能更好的达到室内换气的效果，并适合各类面积的房子，各种大小不一的新风主机为现在的主要通风设备，但在对于一些户型较小，且吊顶高度很小的户型，现有的通风主机由于厚度尺寸关系不能满足其要求，从而使得很多房屋从根本上无法安装此类设备。

针对上述国内新风主机厚度尺寸的缺陷；公司采用了一种新型超薄新风主机。在内部采用直径较大叶轮，高度低，并在风道上进行改良，从而尽可能的降低了主机厚度，厚度可达10cm，且其噪音极低；风量可达200m³/h。

2、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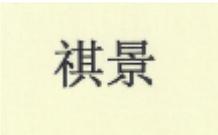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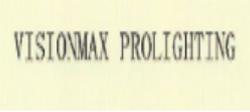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家节能服务备案公司，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公司。公司一方面代理全球知名品牌“飞利浦”LED产品用于公司所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从产品质量上对整体项目提供保证；另一方面，公司技术团队针对独立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该项目做光源需求分析，比如“路面的照度要求、光线均匀度要求、色温需求等”。公司在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对“飞利浦”照明产品进行技术调整，再配以公司技术团队设计的光源测试方案，最终实现节能目标。

		祺景（上海）光电—BRP372 改进型	飞利浦—BRP372 路灯
壳体		高压铸铝	高压铸铝
LED	色温	3000K~5000K	4000K
	显色性(典型值)	≥ 75	≥ 75
光学	透镜	DM2E; DN; DW2	DM2E; DN; DW2
	流明输出	BRP372=Max.15400lm(4000K)	BRP372=Max.14000lm(4000K)
电气	输入电压	220-240V/50/60Hz, 12V for solar	220-240V/50/60Hz, 12V for solar
	功率因素	$>95\%$	$>95\%$
系统效率		100lm/w (4000K)	90lm/w (4000K)
		Max.120lm/W (6500K)	Max.110lm/W (6500K)
工作温度		$-40\text{ }^{\circ}\text{C} < \text{Ta} < 55\text{ }^{\circ}\text{C}$	$-40\text{ }^{\circ}\text{C} < \text{Ta} < 55\text{ }^{\circ}\text{C}$
使用寿命工作温度		Ta=35 °C; 50K hours ; 70% lm 维持率	Ta=35 °C; 50K hours ; 70% lm 维持率
IP 防护等级		66 不用胶水	66 不用胶水
安装方式		侧装,杆径适合 48-60mm	侧装,杆径适合 48-60mm
控制		单灯独立调光/Amplight 群组控制 /Starsense 无线单灯控制	无
重量		BRP372=9.7kg	BRP372=9.5kg
维护		电源腔部份免工具维护	电源腔部份免工具维护

浪涌保护	10KV 浪涌保护（单灯 2 个）	10KV 浪涌保护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注册证3项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9913200	祺景有限	原始取得	第 11 类：灯泡；灯；灯头；汽灯；车辆照明设备；喷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电筒；照明用发光管	201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
2		9913212	祺景有限	原始取得	第 11 类：灯泡；灯；灯头；汽灯；车辆照明设备；喷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电筒；照明用发光管	201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
3		9913455	祺景有限	原始取得	第 11 类：灯泡；灯；灯头；汽灯；车辆照明设备；喷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电筒；照明用发光管	201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

2、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商标注册证2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初审公告号
1	VISIONMAX 祺景	11617072	第 11 类	11617072
2		11617072	第 11 类	11617072

3、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项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一种新型挂壁式热回收新风主机	201320050482.2	祺景光电	原始取得	2013 年 01 月 30 日	10 年
2	一种新型免维修通风主机	201320050487.5	祺景光电	原始取得	2013 年 01 月 30 日	10 年
3	一种新型墙式控	201320050499.8	祺景光电	原始取得	2013 年 01 月 30 日	10 年

	温通风器					
4	一种新型高效热回收通风装置	201320053743.6	祺景光电	原始取得	2013年01月30日	10年
5	一种新型恒风量新风系统	201320053770.3	祺景光电	原始取得	2013年01月30日	10年
6	一种新型超薄新风主机	201320053767.1	祺景光电	原始取得	2013年01月30日	10年

注：公司拥有商标及专利技术的产权清晰明确；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权利人均为公司本身及所属子公司。公司改制完成后，知识产权需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名下，明确著作权归属“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上述变更正在办理中。

目前公司知识产权使用情况正常，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目前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先后取得了上述专利，有效期十年，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上述无形资产取得时，未将相关支出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内。

（三）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首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企业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11413Q24613ROS	2013/08/08	2016/08/07	祺景节能
2	ISO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	11413E24614ROS	2013/08/08	2016/08/07	祺景节能
3	国家节能服务机构（上海）备案证明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SHEMCG163	2013/05/13	2016/05/12	祺景有限

注：1. 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资质需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名下。目前上述变更正在办理中。

2. 目前国家未要求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及节能服务产业类节能服务公司申请相关资质。国家为了鼓

励节能服务产业快速发展，规范建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机制，落实财政奖励和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公司进行备案即可。经核查，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节能服务机构获得备案，在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9号公告中取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格。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经营内容	期间
1	特约经销商证书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飞利浦照明（中国AAA级工程照明经销商）	2013/1/1-2014/12/31
2	授权函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LED路灯改造项目	2013/10/1-2014/12/31

（五）荣誉和证书

名称	内容	颁布单位	所有权人	发证日期	状态
《上海市节能服务业协会证书》	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上海市节能服务业协会	祺景有限	2013/03	已获得
《康居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KCPC12-22-008）	新风系统（换风扇）	北京康居认证中心（KCPC）	祺景节能	2013/01	已获得

注：北京康居认证中心（英文名称：Kang-Ju Construction Parts Certification Center，简称：KCPC）是由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经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产品质量认证机构。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一、原价合计	3,138,578.07	2,807,559.56	75,446.00
运输工具	147,905.53	147,905.53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3,228.71	106,482.92	63,246.00
办公设备	34,668.72	12,200.00	12,200.00

其他设备	2,782,775.11	2,540,971.11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7,672.04	408,340.08	24,240.07
运输工具	21,076.57	4,683.69	-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950.01	50,840.17	22,264.86
办公设备	5,893.85	3,898.18	1,975.21
其他设备	666,751.61	348,918.04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0,906.03	2,399,219.49	51,205.93
运输工具	126,828.96	143,221.84	-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278.70	55,642.75	40,981.14
办公设备	28,774.87	8,301.83	10,224.79
其他设备	2,116,023.50	2,192,053.0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399,219.49 元，成新率为 85.00%。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1）固定资产成新率

固定资产类别	成新率
2013 年末	
运输工具	96.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93%
办公设备	75.93%
其他设备	86.27
平均成新率：	85.00%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在册员工共 30 人，具体构成如下：

分类		人数	比例（%）
按专业结构划分	销售人员	7	23%
	技术人员	10	33%
	财务人员	3	10%
	行政人员	5	17%
	顾问	5	17%
按年龄划分	35 岁以下	15	50%

	36-50 岁	6	20%
	50 岁以上	9	30%
按学历划分	本科及本科以上	11	37%
	大专	11	37%
	中专及中专以下	8	26%

按母公司与子公司分类		员工人数
母公司	祺景光电	15
子公司	祺景节能	5
子公司	祺景智能	8
子公司	河南祺景	2

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共有员工 30 人，随着公司在业务结构上增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并且计划以 2-3 年为周期，地级市为区域，进行 LED 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拓展，虽然公司目前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但人员结构相对滞后存在一定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为配合公司发展，现已开始新一轮的人才招聘工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人员配置阶段性合理，伴随后期业务的发展尚需招募或聘请更为资深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赵琼玮、叶开承、丁训明、周新美，对公司的技术及管理发挥重要作用。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赵琼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

叶开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丁训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

周新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叶开承就职于公司后表现优异，于2013年6月至12月期间，领导完成成龙LED艺术屏项目安装和露天防雨防水技术设计；2013年10月至12月期间，叶开承领导完成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央新风系统安装项目。其此前工作所在行业虽与目前专业有所不同，但都需要较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以往在各行业工作中的经验，有助于其目前与客户沟通工作和组织大量基层工作人员协同工作。其领导力与业务能力表现突出，显示其能够胜任目前岗位工作。

周新美，1973年至2012年就职于大众交通集团公司-大众出租计划财务处，任财务主管，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目前，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起到提供物料的采购价格合理性分析作用；在产品销售方面，起到对公司产品的科学定价的作用，在公司成本管理中亦表现出了其核心价值，因此公司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叶开承可以胜任核心技术人员职位，公司认定周新美为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核心技术人员中，叶开承持有公司30.60万股，持股比例为1.53%。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商品	3,837,004.74	76.68%	13,172,038.81	89.98%	347,345.76	100.00%
合同能源管理	792,681.82	15.84%	866,727.49	5.92%	-	-
工程安装	347,014.50	6.94%	599,638.00	4.1%	-	-
保养维修	27,041.65	0.54%				
合计	5,003,742.71	100.00%	14,638,404.30	100.00%	347,345.76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照明灯具销售，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LED 照明灯具销售收入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89.98%、76.68%。合同能源管理和工程安装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2、公司利润变动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净利润（元）
2012 年度	347,345.76	271,957.62	-2,899,523.14
2013 年度	14,638,404.30	11,455,368.83	-2,545,848.28
2014 年 1-7 月	5,003,742.71	4,234,513.09	-3,357,519.66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44,433.14 元、10,952,732.24 元和 4,379,657.06；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99.16%、74.82%和 87.53%。虽然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所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存在对个别客户过度依赖现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1)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昆山小南国酒店	170,000.00	48.94%
2	上海欧阳豪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29.12	28.51%
3	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4,578.77	18.59%

4	丝爱美容美发	6,796.12	1.96%
5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	4,029.13	1.16%
合计		344,433.14	99.16%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先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024,013.61	27.49%
2	上海百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1,758.98	15.72%
3	东营晟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78,543.68	13.52%
4	上海诺弘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852,607.65	12.66%
5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795,808.32	5.43%
合计		10,952,732.24	74.82%

(3) 2014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先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87,178.32	43.71
2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705,987.66	14.11
3	上海优莱灯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54,635.21	13.08
4	上海百立机电设备公司	511,855.98	10.23
5	温州宇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19,999.89	6.40
合计		4,379,657.06	87.53

(3)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LED照明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大房地产项目、物业公司、市政单位等；新风系统采用全国布点经销商模式，主要消费群体为住宅及办公场所等

(4) 公司客户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要客户来源按照收入划分为：

- a. 公司LED销售批发客户为主要通过公司自主营销和业务拓展获得，部分批发客户系通过协助飞利浦中国为其代理商提供测试服务进而获得。
- b.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皆系通过自主渠道开拓获得。
- c. 工程安装收入为上述两类销售的辅助业务。未来的销售还是依托LED产品销售和合同能源管理销售。
- d. 中央新风系统的客户系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和代理商渠道获得。

（5）公司未来拓展客户的渠道

- a. 公司LED销售批发客户渠道的开拓仍将以自主营销和业务人员拓展为主，同时，未来该部分业务将不再成为公司核心业务，其销售额将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上升而逐渐下降。
- b.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客户拓展将以厦门沧海区（厦门为国内主要的LED生产基地）的项目为试点通过组织各地政府单位进行该试点考察等方式，推动公司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销售。
- c. 工程安装未来的销售仍将依托LED产品销售和合同能源管理销售。
- d. 中央新风系统未来将通过扩大代理商数量，加强对代理商管理来提升新风系统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98.29%、99.19%和99.30%。公司采购较为集中，对供应商具有较强依赖性。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重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1）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

			比例（%）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81,017.94	79.48%
2	广东祥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4,050.40	8.21%
3	宁波东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72,364.04	7.69%
4	上海鼎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1.56%
5	中山市横栏国恩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1.34%
合计		2,202,432.38	98.29%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752,318.24	86.35%
2	广东祥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9,644.00	6.37%
3	恩科(苏州)通风系统有限公司	331,159.73	2.93%
4	上海鼎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2.12%
5	上海卫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1.42%
合计		11,203,121.97	99.19%

(3) 2014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34,144.69	96.22%
2	恩科(苏州)通风系统有限公司	39,424.20	0.86%
3	上海翰睿电子有限公司	36,300.00	0.79%
4	广东祥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0.74%
5	中山市庄桓照明	32,400.00	0.70%
合计		4,576,268.89	99.30%

2、主要采购产品及其供应情况

(1) 代理产品采购

公司的主要采购的产品为“飞利浦”LED节能路灯等。公司成为飞利浦中国

在中国地区未规定区域划分的特约经销商，代理销售其旗下产品并协助其于中国地区开拓市场。公司已同包括飞利浦中国在内的供应商结成了良好的商业伙伴关系，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供应、质量均可得到保证。

（2）能源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类别	合同期间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2013年1月7日-2018年1月6日 (合同履行期间)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能源管理	约4,700,000.00	正常履行
	2013年5月13日-2018年5月12日(合同履行期间)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高尔夫别墅业主委员会和上海高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约1,001,700.00	正常履行
	2014年1月19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合同能源管理	框架协议、依据订货量结算（预计2.51-3.30亿）（注1）	正常履行
	2014年5月20日(合同签订日期)	襄城县人民政府	合同能源管理	约11,556,855.00	正常履行
	2014年5月20日(合同签订日期)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能源管理	约24,966,099.00	正常履行
	2014年5月20日(合同签订日期)	禹州市人民政府	合同能源管理	约59,017,563.00	正常履行
	2014年6月19日(合同签订日期)	许昌市人民政府、飞利浦(中	飞利浦-祺景LED照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订日期)	国) 投资有限 公司	明中原联 合生产基 地之战略 合作协议		
合同能源管 理补充协议	2013年5月 21日-2018年 5月20日 (合同履行 期间)	厦门海沧市政 建设管理中心	补充协议	约 1,778,000.00	正常履行
	2013年11月 7日-2018年 11月6日 (合同履行 期间)	厦门海沧市政 建设管理中心	补充协议	约 1,491,000.00	正常履行
LED 灯具销 售合同	2012年4月5 日(合同签 订日期)	昆山小南国酒 店	昆山小南 国大酒店 亮化合同	172,193.95	履行完毕
	2012年12月 3日(合同签 订日期)	上海欧洋豪杰 建材市场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LED 显示 屏制作安 装合同	102,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 5日(合同签 订日期)	上海先一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LED 灯具 销售	4,708,096.05	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 6日(合同签 订日期)	上海诺弘照明 工程有限公司	LED 灯具 销售	2,167,550.90	履行完毕
	2013年6月 13日(合同签 订日期)	东营晟龙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具 销售	2,293,900.00	正常履行
	2013年11月 28日(合同签 订日期)	上海百立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LED 灯具 销售	1,187,963.01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 14日(合同签 订日期)	上海百立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LED 灯具 销售	2,103,966.35	履行完毕
中央新风系 统销售合同	2013年6月 14日(合同签 订日期)	河源市大展装 饰工程有限公 司	中央新风 系统销售 合同	3,300,000.00	正常履行
	2013年6月 13日(合同签 订日期)	东营晟龙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新风 系统销售 合同	5,720,000.00	正常履行
采购合同	2012年3月 13日(合同签	广东祥新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73,617.00	履行完毕

	订日期)				
	2012年10月19日(合同签订日期)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781,017.00	履行完毕
	2012年12月3日(合同签订日期)	深圳市惠佳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经销合同	57,741.12	履行完毕
	2013年5月6日(合同签订日期)	恩科(苏州)通风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公司采购)	157,465.00	履行完毕
	2013年9月12日(合同签订日期)	恩科(苏州)通风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公司采购)	186,418.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11日(合同签订日期)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430,525.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11日(合同签订日期)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25,8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11日(合同签订日期)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176,201.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11日(合同签订日期)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83,135.00	履行完毕
	2013年7月6日(合同签订日期)	广东祥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550,005.00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2014年1月21日(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3,960,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1月21日(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4,040,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1月21日(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2,970,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1月21日(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330,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1月21日(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330,000.00	正在履行

购房合同 (注2)	2013年11月5日(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旭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5,956,5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5日(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旭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8,090,28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5日(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旭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7,938,92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5日(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旭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663,299.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5日(合同签订日期)	上海旭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663,299.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元

担保合同					
合同期间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年1月28日-2020年1月28日	傅学文	祺景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0,000.00	正常履行
2014年1月28日-2020年1月28日	傅学文	祺景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0,000.00	正常履行
2014年1月28日-2020年1月28日	傅学文	祺景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70,000.00	正常履行
2014年1月28日-2020年1月28日	傅学文	祺景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40,000.00	正常履行
2014年1月28日-2020年1月28日	傅学文	祺景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960,000.00	正常履行

(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元

担保合同					
合同期间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年1月28日-2020年1月28日	祺景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恒南路《旭辉浦江国际广场》851号6层738室	330,000.00	正常履行
2014年1月28日-2020年1月28日	祺景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恒南路《旭辉浦江国际广场》851号6层737室	330,000.00	正常履行
2014年1月28日-2020年1月28日	祺景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联行路1688弄《旭辉浦江国际广场》33号3层	2,970,000.00	正常履行
2014年1月28日-2020年1月28日	祺景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联行路1688弄《旭辉浦江国际广场》33号2层	4,040,000.00	正常履行
2014年1月28日-2020年1月28日	祺景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联行路1688弄《旭辉浦江国际广场》33号1层	3,960,000.00	正常履行

注1：公司于2014年1月19日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签订《飞利浦-祺景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许昌市人民政府全力促成新型节能产品在许昌市率先运用，积极扶持祺景光电参与许昌市（一区、二市、二县）路灯节能改造，同时确保第一年实际实施的路灯改造不少于2万盏，3年内许昌市路灯不少于7万盏路灯、力争10万盏路灯的改造项目由祺景光电或其关联公司予以实施。

公司根据《禹州市路灯改造方案报告》对禹州市的路灯改造方案进行测算，根据使用路灯盏数、功率、开灯时间和原传统灯具能耗和综合线损因素值计算改造前和改造后的电费情况，计算节能收益的金额。按合同约定的比例、付款方式计算公司应分享的节能收益的金额，计算单盏节能收益金额，就此估算合同条款中“3年内许昌市路灯不少于7万盏路灯”合同金额预计为2.15-3.3亿元。

注2：由于祺景光电业务扩张，人员日益增多，原先的办公场所已难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故经过临时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该物业购置事项。目前该物业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使用，实际使用方亦为祺景光电。

五、 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

公司立足于LED照明和节能中央新风系统行业。于LED照明行业，公司利用代理“飞利浦”高品质灯具产品优势，主要针对LED照明灯具批发、零售商（例如：上海先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百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拓展批发零售业务；同时，通过近年开发的企事业单位客户资源以及自有的LED照明灯具技术改造能力，主要针对各大房地产项目、物业公司、市政单位等客户（例如：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许昌市人民政府等），提供可以满足其特定需求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现有6项中央新风系统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子公司对新风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设计能力，针对住宅、办公和商业等市内场所（例如：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分行下属部分支行），进行中央新风系统产品销售，为其提供优化室内空气解决方案。

（一）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

1.LED照明产品业务销售模式，公司代理国际知名品牌的照明灯具主要以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或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部分中央新风系统同样系以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

2.中央新风系统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系通过发展产品代理商，以代理商的经销模式销售公司中央新风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LED照明产品业务及中央新风系统业务直销客户来源主要由独立竞标和从总包方分包组成。

独立竞标，是公司不协同其他厂家合作的模式进行竞标

总包方分包，是总包方与分包方签订协议（一般业主方作为第三方签订三方协议），总包方把将从业主方承包的工程，分出一部分（按照规定只能是非主要部分）由分包方承做。

（二） 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的LED照明集成系统及中央新风系统设备提供商。分别以合同能源管理推进LED路灯节能改造和全国经销代理模式作为两大核心模式，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并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从而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再提供配套服务和后期增值服务，最终实现盈利。

在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为公司所销售照明产品为国际知名品牌，其品质和品牌价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所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高于传统LED照明器件销售。未来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增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六、 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述

1、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我国LED行业起步较晚，但却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基础。技术的进步为LED市场的拓展和新的应用领域的开创提供了技术支持。LED照明正在依靠不断提升的性价比开启越来越多的应用市场。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数据显示，2013年国内照明总体获得了高增长，2012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1920亿元，较2011年的1560亿元增长23%，照明应用在2012年成为带动产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政策上，随着国务院安排22亿元支持推广节能灯和LED灯，发布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目标等的展开，我国相关政策逐步向应用前端倾斜。特别是2013年1月份六部委联合颁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明确了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促进了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据中国半导体照明网研究，LED在中国的发展，始于七十年代，产业出现于八十年代。我国大陆第一只LED是1969年由中科院长春物理所（现中科院长春光

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制成功的GaAsP红色LED。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中国LED产业已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1）初始期 2003年-2008年

中国自2003年，开始推动LED照明产业发展，提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以及十一五“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专项计划，协助产业规模与技术水准的提升，2007年，财政部对LED企业减税。2008年，发改委等政府开始购买LED照明产品，LED照明行业经历了第一次爆发。

（2）成长期2009年-2010年

2009年，科技部启动“十城万盏”与广设“半导体照明基地”，以推动区域性LED照明应用，全国共有21个城市入选试点城市，政策推动配合厂商积极投入，建构出中国LED照明产业完整产业结构。

（3）低端产品成熟期 2011年至今

2010年，中国LED通用照明产值已达190亿元。飞利浦、欧司朗、GE、科瑞、日亚等海外公司已经积极开拓中国市场。芯片、封装、应用等领域纷纷出现了三安光电、台湾晶元光电、勤上光电、雷士照明等一批领先企业。2012年5月16日，国务院决定安排22亿元补贴资金支持推广LED等和节能灯。紧接着，青岛、佛山、东莞等城市已经陆续推出了面向民用LED照明市场的消费补贴政策。市场应用即将进入LED通用照明时代。

从2003年“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启动至今，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已走过近十年发展历程。这十年间，我国半导体照明业飞速发展，并朝着大众应用目标发展。

2、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1批发业，细分为F5136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要负责对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照明电器产（商）品进行委托检验、监督检验、质量仲裁检验、验货检验、新产品和科研成果鉴定检验，向政府部门、社会及企业提供检验数据和质量信息，出具科学、公正并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报告，并承担照明电器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检测。

我国照明行业建立了“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协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电光源专业委员会、灯具专业委员会等。其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沟通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协调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促进行业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3、产业政策

光电、照明、新风行业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多项政策支持。其中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见下表：

名称	年份	颁发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	国务院	将“高能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项目。
《“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2006	建设部	提出“优化照明产业结构，强化政策导向，优化市场秩序，鼓励使用高效照明器材，实现结构节能”并将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及节电改造示范工程，推广采用高效照明电器产品，加强城市照明产品能效标准体系建设等作为工作重点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	2007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	将半导体照明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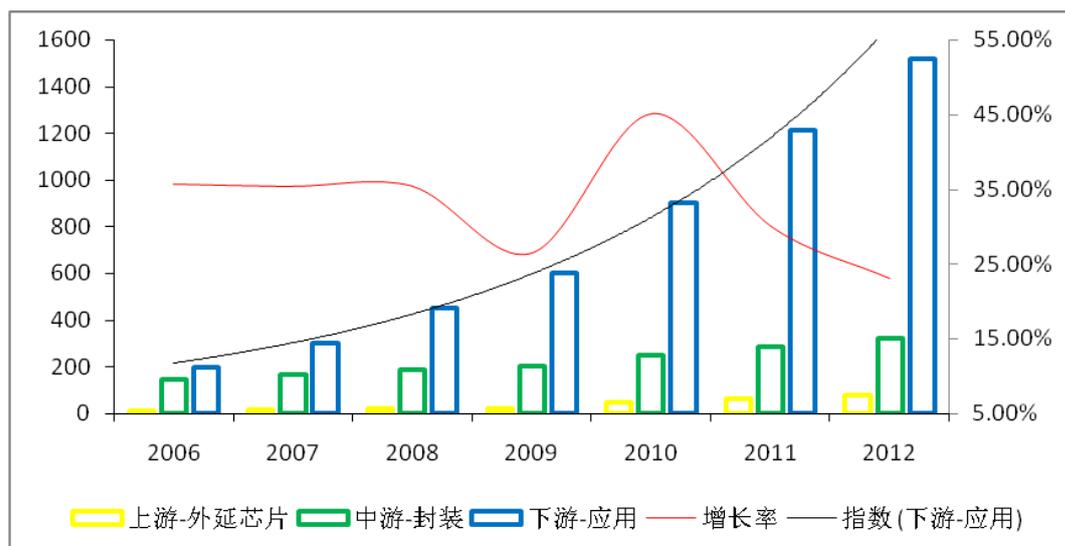
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补贴标准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21 个城市“十城万盏” 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	2009	科技部	力争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推动节能减排，并进一步促进半导体照明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2009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 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 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 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等目标。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国务院	将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通过强化科技创新，积极培育市场，深化国际合作，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等措施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将其培育成国民经济的先导。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	国务院	重点突破 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关键技术，提高外延片和高端芯片的国内保

(2011—2015 年)的通知			障水平。增强功率型 LED 器件封装能力，加大对封装结构设计、新型封装材料及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加快实现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淀积（MOCVD）设备的量产，推进衬底材料、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高性能环氧树脂以及高效荧光粉等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检测平台建设，制定和完善 LED 相关标准。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	科技部	提出“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期间等自主关键技术，实现大型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设备及其管件配套材料的国产化。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	国务院	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开展大型公共建筑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等节能改造。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2003	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	规定每小时 30 立方米的新风量

（二）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显示，2012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 1920 亿元，较 2011 年的 1560 亿元增长 23%，增速有所放缓，成为近几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最低的年份。其中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的规模分别为 80 亿元、320 亿元和 1520 亿元。

图 3-4：2006-2012 年中国 LED 行业各环节规模（产业规模，亿元）



（数字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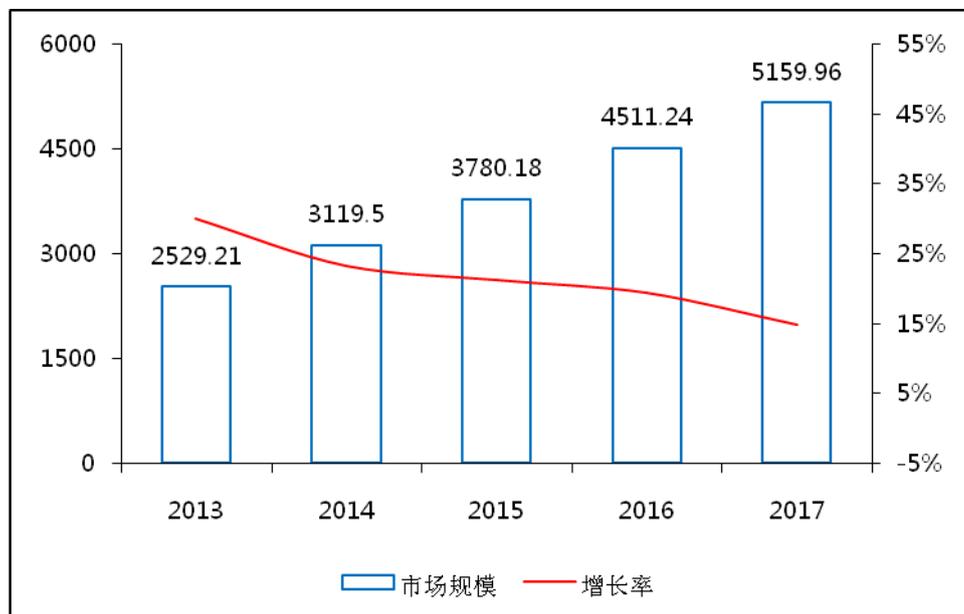
2012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达到1520亿元，较2011年1210亿元，整体增长率达到24%，是整个产业链上增长最快的环节，但受到产品价格较大幅度降低的影响，增速也成为近几年最低。其中照明应用产品产值增长40%，以28%的市场份额继续成为市场份额最大的应用领域。LED照明灯具产品产量超过3亿只，国内市场需求快速提升，产品出口比例有所降低，为56%；背光应用增长32%，占整个应用领域产值的19%；最为成熟的景观应用在2012年增长有所放缓，为19%，在整个应用产值中的比例为22%，较2011年有所降低；LED显示屏增长率有所放缓，在应用产值中的占比降到13%。

1、市场需求发展趋势

由于LED有节能、环保、显示好、寿命长、应用范围广等特点，虽然价格在前期的市场培育中相较传统白炽灯要高，但政府通过政策扶持、各类市政工程照明项目扶持产业发展，从长期趋势看，LED代替白炽灯、荧光灯成为主流照明产品是必然趋势。同时，科技部2012年5月7日发布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预期2015年国内LED照明产业规模将达到5000亿元，LED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市场的份额要达到30%。同时，科技部明确要求试点示范城市数量要达到50个，较之前10个试点示范“10城万盏”多了4倍，这些增加的试点城市的需求不仅仅来自户外路灯照明，还包括了更大的室内商用和民用的照明市场规模。

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13年至2017年中国LED行业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将保持在10%以上，2017年行业销售收入预计将达到5159.96亿元。

图 3-5：2013-2017 年中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预测（按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行业的产业链

LED 产业链中的 LED 上游产业主要指外延生长及 LED 芯片制造，中游的 LED 光源器件封装，下游的 LED 应用产品生产。LED 芯片是中游 LED 光源器件封装的最主要原材料，因此上游 LED 芯片制造的产能将决定中游 LED 光源器件的供给水平，也将影响中下游生产的利润水平。而 LED 应用产品作为下游终端产品，其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是中上游产业发展的最主要拉动因素。近年来，正是 LED 应用产品的旺盛需求，拉动了整个产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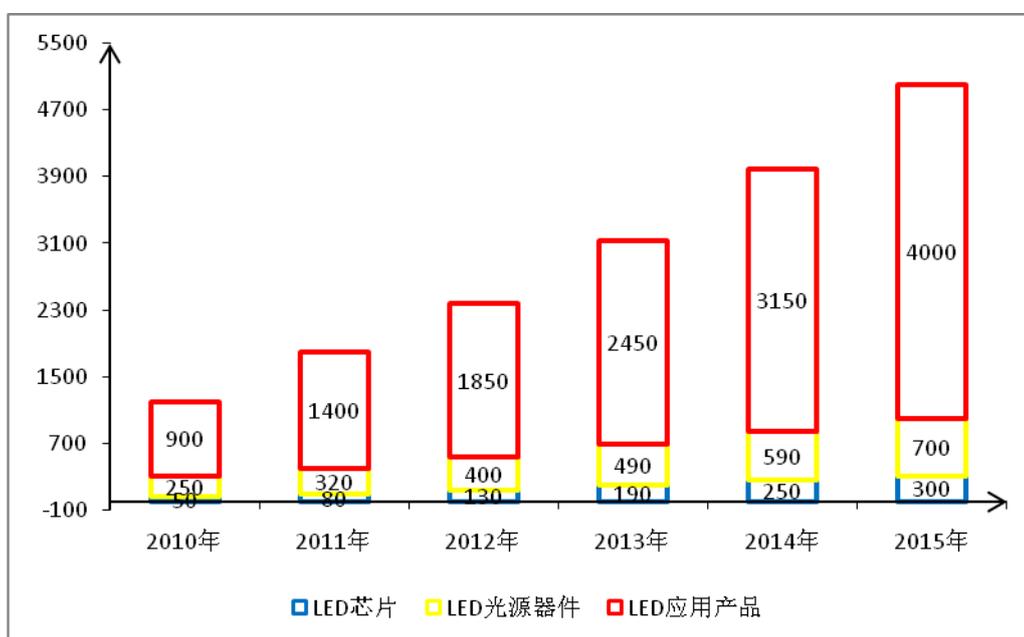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应用产品，其主要应用于通用照明、景观装饰照明、背光、指示显示、汽车等，其细分领域为：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通用照明	室内照明	LED 球泡灯、LED 灯管、LED 台灯、LED 射灯、LED 吊灯、LED 壁灯
	室外照明	包括 LED 路灯、LED 隧道灯等
景观装饰照明		LED 灯串、LED 灯条、LED 庭院灯、LED 洗墙灯、霓虹灯等

背光	背光源模组（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式电脑显示器、液晶电视等）
指示显示	电子玩具、玩具、显示屏、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显示等
汽车	汽车仪表、汽车转向灯、尾灯、前灯、刹车灯等

根据国家 LED 产业联盟预测，2015 年国内 LED 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000 亿，2010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92%；2015 年 LED 芯片、LED 光源器件和 LED 应用产品产值分别达到 300 亿元、700 亿元和 4000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3.10%、22.87% 和 34.76%。

图 3-6：2011-2015 国内 LED 市场预测（产值，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 LED 产业联盟

近年来，我国依托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国家 LED 产业基地建设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产业分布主要集中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江西及福建地区四大区域，其中珠三角和长三角是国内 LED 产业最为集中的地区，上中下游产业链比较完整，集中了全国 80% 以上的相关企业，也是国内产业发展最快的区域，产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在经历投资热、价格战、洗牌潮之后，LED 行业正在走向产业整合阶段时代，行业发展也将更趋理性，中国 LED 产业格局将在产业发展进程中不断调整变化。

3、公司的市场规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照明灯具销售，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LED 照明灯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345.76 元、13,172,038.81 元和 3,837,004.74 元。虽然公司的整体市场规模偏小，但是公司在不断的开拓市场中，报告期内 2013 年 LED 照明灯具销售额已经比 2012 年增长了 3692.20%。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LED 行业不仅对资本具有很高的需求，对整体项目设计和灯具的系统集成技术的要求非常高，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着项目整体和产品的节能率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其中合同能源管理在我国还处于起步期，技术人员较为稀缺，面对未来市场的竞争，研发等技术团队将成为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2）行业同质化风险

行业普遍性的问题还在于利润最高的上游外延芯片由于技术要求高门槛也相对较高，进入企业远少于中游 LED 封装与下游 LED 应用领域的企业。

《2013-2017 年中国 LED 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分析报告》显示，目前国内有 1200 家 LED 封装企业，而企业新推出的各类 LED 应用产品数量不足 550 件。同质化竞争造成价格战持续进行，缺少标杆性品牌，同质化程度强的企业规模难以壮大，亦缺乏行业公信力。

2、政策风险

（1）行业标准尚未健全风险

目前，LED 照明产品逐渐大多以非标准化的形态存在，标准缺失导致产品设计无据可依，产品技术形态混乱导致上下游配套难，仍存在产品互换性差，兼

容性差等现象，而行业标准缺乏、品牌意识薄弱、产品供应链不完善等问题，阻碍了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和产业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公司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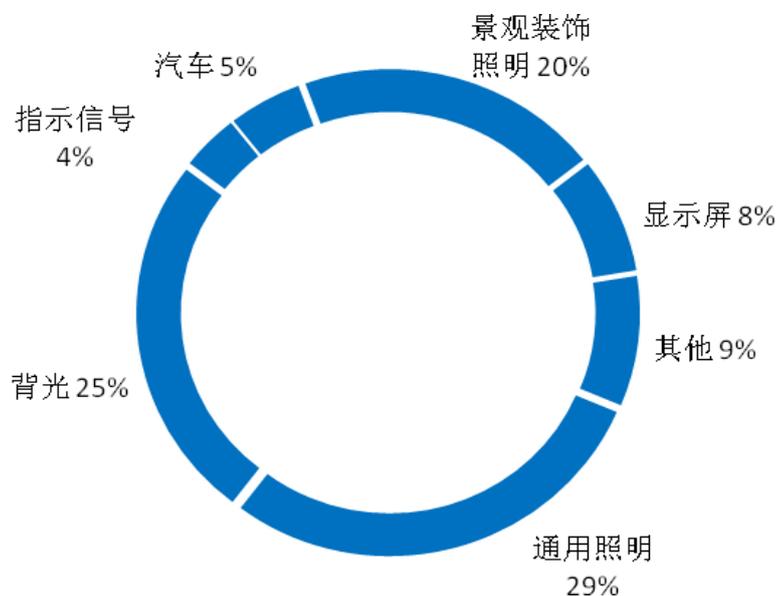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LED照明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充分，竞争格局比较分散，清晰的竞争格局尚未形成。

（1）LED照明行业：

公司所处在 LED 照明领域，小尺寸背光、显示屏、景观装饰照明、指示显示是目前 LED 光源器件主要的应用领域。未来，通用照明、中大尺寸背光及汽车灯等领域将逐步成为我国 LED 的主要应用领域。预计 2015 年，我国 LED 应用产品细分市场情况为：

图 3-7：2015 年我国 LED 应用产品细分市场情况预测（%）



资料来源：国家 LED 产业联盟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通用照明和景观装饰照明，产品均为 LED 应用中前景看好的两大板块，分别占据产业的 29%和 20%。祺景光电作为国内中高端 LED 应用企业，主要应用的飞利浦照明灯具在 LED 应用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

占有率。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在市场拓展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成本，以保障市场的占有率和技术的不断拓进。

公司在室外路灯及楼宇地下车库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销售模式（EMC），将业主节约的电费作为公司的分成，将客户的初期投资及风险降到最低。合同能源管理的竞争优势在于它可解决客户开展节能项目所缺的资金、技术、人员及时间等问题，让专业知识欠缺的客户以更多的精力集中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客户通过实施节能改进，节约能源，减少能源成本支出，改善环境品质，建立绿色企业形象，树立品牌美誉度，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2）合同能源管理

就公司目前水平来讲，公司在LED路灯合同能源管理的竞争能力较强，公司能在厦门沧海区获取LED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就很好说明这点，厦门地区集中了国内50%的LED生产企业，企业能在这个区域获得LED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就很好的验证了这点，同时企业还通过厦门沧海区的LED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很好的做了企业宣传，为进一步获取更多的政府LED路灯改造项目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展示平台。

（3）新风系统行业

公司的技术人员在具体项目的实际应用中不断完善技术细节，总结各方面的经验，树立品牌效应，致力于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尤其是公司近年来自主研发的新型墙式控温通风器和新型挂壁式热回收新风主机的新风产品也是公司的竞争产品。

在欧洲七十年代已有90%以上家庭安装新风系统，并且强制安装措施已实施多年，在国内，新风行业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竞争处于无序状态，市场产品良莠不齐。公司近期的主要目标就是抢占已建建筑的新风系统安装市场，目前国内在这个市场上的企业数量还是偏少，新风行业也会随着人们意识的不断提升，更多企业与人才的涉入，市场的发展也会逐步稳定。公司在市场起步阶段就抓住机遇，注重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提高公司产品价值，抢占市场先机。

2、公司的竞争对手

由于目前国内LED照明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充分，竞争格局比较分散，清晰的竞争格局尚未形成。此外，由于公司目前市场规模偏小，因此在行业内无显著的主要竞争对手。

3、公司的基本风险特征

(1)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技术人员不多。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2) 业务快速扩展或带来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区域的拓宽和控股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本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管理控制、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项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或带来一定的影响。

4、公司竞争优势

(1) 所销售产品优势

公司是代理飞利浦中国的产品，其产品不管是从质量或是使用寿命都有十分出色的表现。虽然全国有很多同样代理“飞利浦”产品的公司，但是公司会利用自身技术改造能力在“飞利浦”产品上增加其实用性，例如：调整色温，调整亮度等，使得飞利浦的产品更加符合节能单位的要求

祺景光电改进后路灯产品对比

	祺景（上海）光电—BRP372改进型	飞利浦—BRP372路灯
壳体	高压铸铝	高压铸铝

LED	色温	3000K~5000K	4000K
	显色性(典型值)	>=75	>=75
光学	透镜	DM2E; DN; DW2	DM2E; DN; DW2
	流明输出	BRP372=Max.15400lm(4000K)	BRP372=Max.14000lm(4000K)
电气	输入电压	220-240V/50/60Hz, 12V for solar	220-240V/50/60Hz, 12V for solar
	功率因素	>95%	>95%
系统效率		100lm/w (4000K)	90lm/w (4000K)
		Max.120lm/W (6500K)	Max.110lm/W (6500K)
工作温度		- 40 ℃ < Ta < 55 ℃	- 40 ℃ < Ta < 55 ℃
使用寿命工作温度		Ta=35 ℃; 50K hours ; 70% lm维持率	Ta=35 ℃; 50K hours ; 70% lm 维持率
IP防护等级		66 不用胶水	66 不用胶水
安装方式		侧装,杆径适合 48-60mm	侧装,杆径适合 48-60mm
控制		单灯独立调光/Amplight群组控制/Starsense无线单灯控制	无
重量		BRP372=9.7kg	BRP372=9.5kg
维护		电源腔部份免工具维护	电源腔部份免工具维护
浪涌保护		10KV 浪涌保护（单灯2个）	10KV 浪涌保护

（2）EMC合同能源管理优势

按照《“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合同能源管理被列为八大重点工程之一，到2015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公司为照明改造项目提供详尽的耗电量诊断、项目设计、原材料和设备供应、施工、监测、培训、运行管理等一条龙服务。将改造后产生的电费与改造前产生的电费进行对比，如达到合同预期效果，则按合同约定时间（可分为5年、10年不等）每年分4个季度支付予公司季度对应节约的能效费用，从而实现盈利。合同期结束后，产品设备无偿赠送或低价转让给客户。EMC提供客户在无需投资一分钱即可完成现有设备的全面改造，减少费用支出。通过照明改造，在节能的同时有效提升照明水平，

节约维护费用。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进行照明改造，公司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为客户节约高昂的维护费用。由于运用先进的技术使得照明系统长寿可靠，减少高昂的维护费用的同时减少对社会资源的占用，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

（3）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有效的市场开拓，LED 在照明行业专业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特别是公司和一些当地政府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与厦门海沧市和河南省许昌市政府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公司经过多方面的努力，通过自身的技术改进能力和优质的产品服务，逐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开拓和扩大行业新市场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4）质量优势

作为在高端客户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的 LED 照明与新风系统的产品提供商，产品质量已成为本公司制胜的利器。为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高端企业及政府客户的需要，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祺景节能所销售的建筑新风换气系统产品获得了康居产品认证证书，所销售的产品具有可持续的发展，为越来越关注周围空气环境的客户提供了高端的产品。

5、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压力较大

随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发展，该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同时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合作对象为政府机关，能获得部分资金支持，但要全面推进多个节能项目，公司还是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2）客户群体相对集中

目前公司节能项目的合作对象多为政府机关，虽然在政府机关之间的口碑和商誉获得普遍认可，但相对而言客户群体较小，有待扩大在其他客户群里的知名度。

（五）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政策上，随着国务院安排 22 亿元支持推广节能灯和 LED 灯，发布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目标等的展开，我国相关政策逐步向应用前端倾斜。特别是 2013 年 1 月份六部委联合颁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明确了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促进了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公司结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与合作方厦门海沧市政管理建设中心、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高尔夫别墅业委会以及许昌市人民政府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正是朝着国家提倡的应用前端方向发展。

市场规模上，2013 年国内照明总体获得了高增长，2012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1920 亿元，较 2011 年的 1560 亿元增长 23%，照明应用在 2012 年成为带动产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虽然公司目前规模并不大，而未来公司将以厦门沧海区项目为平台，通过政府交流引进的方式，结合公司多次改造经验和产品的技术优势。以 2-3 年为周期，地级市为区域，进行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的拓展，在资金允许情况下适时的推进多个地级市项目。公司目前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飞利浦-祺景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下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分别与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禹州市人民政府以及襄城县人民政府签属了《许昌市东城区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禹州市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和《襄城县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该三份合同涉及 15,457 盏高压钠灯改造，仅为该框架协议约定路灯节能改造量的 22.08%，在项目顺利完成的基础上，公司已可在十年内分享收益 95,540,517.00 元。据此保守预计每个地级市可为公司带来 2-3 个亿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相信随着在照明应用领域即合同能源管理上的拓展，公司的市场规模将达到行业中等水平，市场地位与知名度也将逐步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由李洁、叶开承、董琪清、欧荣辉、黄伟潘、翟志良和李勇七位自然人股东和浦祺信息、东营鹏畅、上海辰北三位非自然人股东组成。

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1）祺景有限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出席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3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0%。与会股东经审议表决，一致同意成立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丁训明为公司的首届执行董事，李大明为公司的首届监事。

（2）祺景有限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于2012年9月4日召开，出席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3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0%。同意丁训明将其持有祺景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傅学文；李大明将其持有祺景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傅学文；祺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傅学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3) 祺景有限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祺景有限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于2013年1月7日召开，出席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1000万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0%。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傅学文增加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4) 祺景有限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于2013年7月3日召开，出席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0%。同意吴国富将其持有祺景有限8.25%的股权转让给傅学文；吴国富将其持有祺景有限3.75%的股权转让给李洁。

(5) 祺景有限2013年第三次股东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出席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0%。同意傅学文将其持有祺景有限96.25%的股权转让给浦祺信息。

(6) 祺景有限2013年第四次股东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出席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0%。与会股东经审议表决，同意吸纳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叶开承、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琪清、欧荣辉、黄伟潘、翟志良、李勇为公司新股东。

(7) 祺景有限2013年临时股东会：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1225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0%。与会股东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8)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本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近两年董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1）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8日召开，选举董懃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赵琼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叶开承先生和丁训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周新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赵琼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9日召开。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筹）》。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近两年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8日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共3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选举成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作出了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吸收合并、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及执行董事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人员。

5、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虽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

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根据《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该规定明确了公司的股东具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证公司股东可以充分行使该等权利，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同时，公司制订并通过了《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纠纷解决机制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一百九十二条均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1）《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2)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计投票制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八十一条，《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四十三条，均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的累积投票制。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十二条，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

制度；《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百一十八条，《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九、十一条，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原则；2、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3、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4、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人事管理制度》、《采购业务控制制度》、《销售业务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现金管理、差旅费管理、资产管理、考勤管理、印章使用管理、合同管理、招聘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自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以来，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于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的有效

性，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持续改进、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

能力。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完整的研发、销售等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祺景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2013年全部到位。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设立后，祺景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正在办理名义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叶开承担任祺景智能的执行董事职务，除此以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傅学文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浦祺信息、东营鹏畅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祺景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祺景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祺景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

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祺景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祺景股份及祺景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祺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或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祺景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或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可能对挂牌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长	董懃匡	-	-
董事兼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赵琼玮	-	-
董事	刘鹏毅	-	-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叶开承	30.60	1.53%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丁训明	-	-
监事会主席	成良	-	-
监事	黎家颖	-	-
监事	杨曲	-	-
财务负责人	周新美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主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外不存在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主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长董懃匡担任祺景节能执行董事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赵琼玮担任祺景节能总经理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丁训明担任祺景节能监事职务，公司监事杨曲担任祺景节能销售经理职务（非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日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丁训明

监事	李大明
----	-----

2、2012年9月4日至2013年12月7日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傅学文
监事	李大明

3、2013年12月8日至今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董懃匡
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赵琼玮
董事	刘鹏毅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叶开承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丁训明
监事会主席	成良
监事	黎家颖
监事	杨曲
财务负责人	周新美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7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0127号和中汇会审
[2014]29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0,654.59	1,561,001.60	3,107,020.0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1,204.00	5,292,649.00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71,344.03	9,066,751.54	855.00
预付款项	20,280.00	11,783,303.00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5,625.07	210,466.07	133,0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10,435.73	565,642.25	160,36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185.83	77,660.00	5,01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94,729.25	28,557,473.46	8,415,32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70,906.03	2,399,219.49	51,205.93
在建工程	27,504,600.60	424,027.00	-
工程物资	-	298,095.00	1,781,017.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75,506.63	3,121,341.49	1,832,222.93
资产总计	34,970,235.88	31,678,814.95	10,247,548.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 债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601,017.00

应付账款	1,401,954.11	9,505,388.20	110,349.72
预收款项	654,687.86	130,555.20	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8,785.69	110,169.07	53,316.00
应交税费	7,988.29	40,245.57	1,738.34
应付利息	89,225.25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09,001.31	37,177.88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8,332.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59,974.51	9,823,535.92	4,846,42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22,502.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2,502.00	-	-
负债合计	15,982,476.51	9,823,535.92	4,846,421.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2,181,807.78	2,181,807.78	949,017.3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56,783.35	-326,528.75	-3,547,889.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5,024.43	21,855,279.03	5,401,127.31
少数股东权益	362,734.9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7,759.37	21,855,279.03	5,401,12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70,235.88	31,678,814.95	10,247,548.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03,742.71	14,638,404.30	347,345.76
减：营业成本	4,234,513.09	11,455,368.83	271,95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50.86	44,111.10	9,557.16
销售费用	815,844.26	1,535,477.32	973,124.39
管理费用	3,123,542.71	4,064,116.03	1,999,314.79
财务费用	961.11	-66,740.19	-7,130.06
资产减值损失	-43,869.43	43,824.43	4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19.00	-330,304.7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654.63	221,648.2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5,373.52	-2,546,409.66	-2,899,523.14
加：营业外收入	190,000.00	561.38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5,373.52	-2,545,848.28	-2,899,523.14
减：所得税费用	2,146.1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7,519.66	-2,545,848.28	-2,899,52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0,254.60	-2,545,848.28	-2,899,523.14
少数股东损益	-127,265.06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4	-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7,519.66	-2,545,848.28	-2,899,52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0,254.60	-2,545,848.28	-2,899,52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265.06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10,646.10	7,090,773.36	377,47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864.27	4,595,834.77	3,008,32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0,510.37	11,686,608.13	3,385,79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227.17	3,624,797.96	796,410.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8,628.62	1,162,281.78	622,54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22.50	103,104.61	14,27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799,577.35	11,800,613.18	1,813,701.72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255.64	16,690,797.53	3,246,9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254.73	-5,004,189.40	138,86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9,500.8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70.50	221,648.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671.37	221,648.2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59,107.11	15,140,523.56	22,4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22,953.7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9,107.11	21,763,477.26	22,4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0,435.74	-21,541,829.00	-22,4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3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1,01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000.00	21,601,017.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166.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1,0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166.00	-	1,601,0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834.00	21,601,017.00	4,398,98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652.99	-4,945,001.40	4,515,44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001.60	6,506,003.00	1,990,55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654.59	1,561,001.60	6,506,003.00

2014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	-326,528.75	-	-	21,855,279.03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	-326,528.75	-	-	21,855,27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30,254.60	-	362,734.94-	-2,867,519.66
（一）净利润	-	-	-	-3,230,254.60	-	-127,265.06-	-3,357,519.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230,254.60	-	-127,265.06-	-3,357,519.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90,000.00-	4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90,000.00-	4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	-3,556,783.35	-	362,734.94	18,987,759.37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949,017.30	-	-3,547,889.99	-	-	5,401,127.31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0	949,017.30	-	-3,547,889.99	-	-	5,401,12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232,790.48	-	3,221,361.24	-	-	16,454,151.72
（一）净利润	4,250,000.00	-	-	-2,545,848.28	-	-	1,704,151.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50,000.00	-	-	-2,545,848.28	-	-	1,704,151.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708,704.73	-	41,295.27	-	-	14,7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5,750,000.00	-	-	-	-	15,7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1,041,295.27		41,295.27	-	-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50,000.00	-13,475,914.25	-	5,725,914.25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50,000.00	-7,750,000.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5,725,914.25	-	5,725,914.25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	-326,528.75	-	-	21,855,279.03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699,349.55	-	-	2,300,650.45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699,349.55	-	-	2,300,65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949,017.30	-	-2,848,540.44	-	-	3,100,476.86

（一）净利润	-	-	-	-2,899,523.14	-	-	-2,899,523.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899,523.14	-	-	-2,899,523.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949,017.30	-	50,982.70	-	-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949,017.30	-	50,982.70	-	-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	949,017.30	-	-3,547,889.99	-	-	5,401,127.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068.97	681,651.47	2,107,020.0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42,665.03	9,005,317.89	855.00
预付款项	20,000.00	11,713,088.00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24,936.33	5,660,226.07	211,98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23,754.68	498,835.01	79,93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266.63	77,660.00	5,01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87,691.64	27,636,778.44	7,413,788.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17,722.03	907,722.03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20,644.21	2,246,405.51	51,205.93
在建工程	27,504,600.60	424,027.00	-

工程物资	-	298,095.00	1,781,017.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42,966.84	3,876,249.54	1,832,222.93
资产总计	36,230,658.48	31,513,027.98	9,246,011.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 债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601,017.00
应付账款	1,376,054.11	9,312,036.40	57,829.72
预收款项	616,356.84	120,946.20	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258.21	54,284.47	53,316.00
应交税费	3,482.02	-57,506.46	1,738.34
应付利息	89,225.25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06,251.00	36,251.00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8,332.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05,959.43	9,466,011.61	4,793,90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22,502.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2,502.00		
负债合计	15,828,461.43	9,466,011.61	4,793,901.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2,181,807.78	2,181,807.78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79,610.73	-134,791.41	-3,547,889.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2,197.05	22,047,016.37	4,452,110.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2,197.05	22,047,016.37	4,452,11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30,658.48	31,513,027.98	9,246,011.0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44,612.53	11,724,872.78	347,345.76
减：营业成本	4,147,542.29	10,247,579.92	271,95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97.69	23,159.54	9,557.16
销售费用	527,347.98	945,499.48	973,124.39
管理费用	2,035,583.06	2,940,752.17	1,948,332.09
财务费用	-1,003.09	-65,798.67	-7,130.06

资产减值损失	-40,636.08	40,591.08	4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3,533.6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4,819.32	-2,313,377.05	-2,848,540.44
加：营业外收入	190,000.00	561.38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819.32	-2,312,815.67	-2,848,540.4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4,819.32	-2,312,815.67	-2,848,54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819.32	-2,312,815.67	-2,848,540.44
少数股东收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基本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819.32	-2,312,815.67	-2,848,54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819.32	-2,312,815.67	-2,848,54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9,778.72	4,229,066.49	377,47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7,439.71	3,219,179.85	3,008,32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7,218.43	7,448,246.34	3,385,79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838.58	2,407,630.81	768,501.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673.37	771,628.19	600,74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85.37	22,723.66	14,27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111.60	14,783,272.00	1,863,40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908.92	17,985,254.66	3,246,9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6,309.51	-10,537,008.32	138,86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533.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533.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42,726.01	14,981,893.90	22,4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2,726.01	15,981,893.90	22,4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2,726.01	-15,888,360.21	-22,4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3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1,0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0,000.00	21,601,017.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1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1,0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166.00	-	1,601,0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834.00	21,601,017.00	3,398,98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17.50	-4,824,351.53	3,515,44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651.47	5,506,003.00	1,990,55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068.97	681,651.47	5,506,003.00

2014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	-134,791.41	22,047,016.37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	-134,791.41	22,047,01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44,819.32	-1,644,819.32
（一）净利润	-	-	-	-1,644,819.32	-1,644,819.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44,819.32	-1,644,819.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	-1,779,610.73	20,402,197.05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3,547,889.99	4,452,110.01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0	-	-	-3,547,889.99	4,452,11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2,181,807.78		3,413,098.58	17,594,906.36
（一）净利润	-	-	-	-2,312,815.67	-2,312,815.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12,815.67	-2,312,815.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0,000.00	15,657,722.03	-	-	19,907,722.0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50,000.00	15,750,000.00	-	-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92,277.97	-	-	-92,277.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50,000.00	-13,475,914.25	-	-	5,725,914.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50,000.00	-7,750,000.00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5,725,914.25	-	-	5,725,914.25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81,807.78	-	-134,791.41	22,047,016.37

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699,349.55	2,300,650.45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699,349.55	2,300,65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2,848,540.44	2,151,459.56
(一) 净利润	-	-	-	-2,848,540.44	-2,848,540.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848,540.44	-2,848,540.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3,547,889.99	4,452,110.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

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从事光电科技、节能科技、中央空调系统、中央吸尘设备、

					新风系统产品、太阳能供暖供热、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产品设计，照明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太阳能供暖供热产品的销售。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	100	是

(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其他未列明 建筑业	100 万	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技防工程，照明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建材、日用百货、灯具灯饰、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服务业	1000 万	园区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以上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相关有效批准手续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0 万	-	51	51	是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 万	-	80	80	是
---------------	---------	---	----	----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

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信用期内组合	以是否超过企业赊销信用期（90 天）为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70
办公家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受益年限确定	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

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职工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14、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

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计量原则如下：

（1）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金额计量。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但按名义金额(名

义金额为 1 元)计量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4) 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大修费用进行资本化,其他大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

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报。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办法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产品销售

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安装节能灯具数量测算耗电量，与原耗电量比较，以验收报告中节能收益总额，按合同约定的分享比例，在合同约定的收益期内逐月确认收入。

3、工程安装

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5,003,742.71	100%	14,638,404.30	100%	347,345.7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003,742.71	100%	14,638,404.30	100%	347,345.76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LED照明灯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工程安装及维修保养收入，专注的市场领域为节能环保的节能灯和LED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LED照明灯具销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00%、95.90%和92.52%，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4114.36%，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国际著名LED照明品牌“飞利浦”达成合作关系，成为其在中国无地域限制的特约经销商。同时，公司抓住了本次合作的契机和LED节能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照明灯具销售渠道拓展，并成功承接了两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工程，致使LED照明灯具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商品	3,837,004.74	76.68%	13,172,038.81	89.98%	347,345.76	100.00%
合同能源管理	792,681.82	15.84%	866,727.49	5.92%		
工程安装	347,014.50	6.94%	599,638.00	4.1%		
维修保养	27,041.65	0.54%				
合计	5,003,742.71	100.00%	14,638,404.30	100.00%	347,345.76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LED照明灯具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LED照明灯具销售收入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0%、89.98%和76.68%。由于公司所销售LED照明灯具产品主要来源于国际著名品牌“飞利浦”，其产品工艺成熟，产品系列丰富，客户群体较为稳固，同时公司在不断的开拓市场中，2013年LED照明灯具销售额比2012年增长了3692.20%。

公司于2013年度新增合同能源管理及工程安装业务，2013年度该两项收入占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2%和4.10%；公司于2014年1-7月新增维修保养业务收入27,041.65元，占公司营业收入0.54%。于2014年1月19日公司与许昌市人民政府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为由祺景光电第一年完成实际实施节能改造的路灯不少于2万盏，三年内许昌市内不少于7万盏路灯改造，力争10万盏路灯。根据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预计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将持续增长。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3年较上年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5,003,742.71	14,638,404.30	347,345.76	14,291,058.54	4114.36%
主营业务成本	4,234,513.09	11,455,368.83	271,957.62	11,183,411.21	4112.29%
主营业务利润	769,229.62	3,183,035.47	75,388.14	3,107,647.33	4122.29%
营业利润	-3,545,373.52	-2,546,409.66	-2,899,523.14	353,113.48	12.18%
利润总额	-3,355,373.52	-2,545,848.28	-2,899,523.14	353,674.86	12.20%
净利润	-3,357,519.66	-2,545,848.28	-2,899,523.14	353,674.86	12.20%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加，较2012年度增加了4114.36%。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业务收入前期基数较低，巨幅增长后总体规模依然有限。而公司所售LED照明产品主要外购于“飞利浦”，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对应的成本也大幅增加，201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2年度增长4112.29%，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而言得到有效的控制与优化，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由于2013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所带来的期间费用的增加，但公司管理层的效力性有所增强，公司营业利润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加了12.18%。

3、公司按地区分部列报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1) 按国内外市场列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5,003,742.71	100.00%	14,638,404.30	100.00%	347,345.76	100.0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	-	-	-	-	-
合计	5,003,742.71	100.00%	14,638,404.30	100.00%	347,345.76	100.00%

2011年至2013年度，公司销售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主要发生于国内市场的销售，2013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4114.36%。

(2) 按地区分布列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245,285.55	84.84%	14,438,008.60	98.63%	347,345.76	100.00%
华南地区	748,722.70	14.96%	88,173.48	0.60%	-	-
华中地区	9,734.46	0.20%	112,222.22	0.77%	-	-
国内其他地区	-	-	-	-	-	-
海外地区	-	-	-	-	-	-
合计	5,003,742.71	100.00%	14,638,404.30	100.00%	347,345.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华东地区产品的销售，华东作为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市场，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有100.00%、98.63%来源于该地区；同时，公司不断努力拓展华东地区以外市场丰富自身客户群体，2014年1-7月，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卓有成效，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率达到14.96%。

4、毛利率分析情况

(1) 综合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003,742.71	4,234,513.09	15.37%
其他业务	-	-	-
合计	5,003,742.71	4,234,513.09	15.37%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638,404.30	11,455,368.83	21.74%
其他业务	-	-	-
合计	14,638,404.30	11,455,368.83	21.74%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47,345.76	271,957.62	21.70%
其他业务	-	-	-
合计	347,345.76	271,957.62	21.70%

2012年至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70%和21.74%，毛利率略有上升并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变化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2014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降低主要系因公司战略上减少了LED照明灯具的零售业务保留了少数相关批发业务，同时新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未进入收益分享期。

在国内照明灯具行业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产品生产或销售的主要有佛山照明、阳光照明；经查阅上述公司年报，2012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佛山照明	25.90%	25.04%
阳光照明	19.23%	20.92%
行业平均	22.57%	22.98%
祺景光电	21.70%	21.74%
差异度	-0.87%	-1.24%

2012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毛利率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与上述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市场平均毛利。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1-7 月	销售商品	3,837,004.74	3,677,049.02	4.17%
	合同能源管理	792,681.82	317,833.57	59.90%
	工程安装	347,014.50	237,738.50	31.49%
	维修包养	27,041.65	1,892.00	93.00%
	合计	5,003,742.71	4,234,513.09	15.37%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	13,172,038.81	10,702,746.79	18.75%

	合同能源管理	866,727.49	348,918.04	59.74%
	工程安装	599,638.00	403,704.00	32.68%
	合计	14,638,404.30	11,455,368.83	21.74%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	347,345.76	271,957.62	21.70%
	合同能源管理	-	-	-
	工程安装	-	-	-
	合计	347,345.76	271,957.62	21.70%

公司各项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4 年 1-7 月			
	采购成本	安装及外包成本	折旧成本	合计
销售商品	3,677,049.02	-	-	3,677,049.02
合同能源管理	-	-	317,833.57	317,833.57
工程安装	-	237,738.50	-	237,738.50
维修保养	1,892.00	-	-	1,892.00
小 计	3,678,941.02	237,738.50	317,833.57	4,234,513.09
业务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成本	安装及外包成本	折旧成本	合计
销售商品	10,042,199.98	660,546.81	-	10,702,746.79
合同能源管理	-	-	348,918.04	348,918.04
工程安装	-	403,704.00	-	403,704.00
小 计	10,042,199.98	1,064,250.81	348,918.04	11,455,368.83
业务名称	2012 年度			
	采购成本	安装及外包成本	折旧成本	合计
销售商品	201,419.50	70,538.12	-	271,957.62
合同能源管理	-	-	-	-
工程安装	-	-	-	-
小 计	201,419.50	70,538.12	-	271,957.62

2012年至2013年度，LED照明灯具所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70%和18.75%，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新代理“飞利浦”产品品牌方议价能力较强，但其品牌价值为公司创造高额的销售收入。公司新增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其毛利率

处于较高水平，达到59.74%。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2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815,844.26	1,535,477.32	973,124.39	562,352.93	57.79%
管理费用	3,123,542.71	4,064,116.03	1,999,314.79	2,064,801.24	103.28%
财务费用	961.11	-66,740.19	-7,130.06	-59,610.13	-836.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1%	10.49%	280.16%	-269.6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42%	27.76%	575.60%	-547.84%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46%	-2.05%	-1.59%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75%	37.79%	853.71%	-815.92%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等，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增长了57.79%，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同时为配合业务发展需要，在2013年增加了营销人员，并加大了业务推广，因此员工工资支出和差旅费增长较快。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了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用和办公用等，2013年度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增长了103.28%，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与“飞利浦”达成合作关系，为配合业务发展需要，管理层的差旅支出和业务招待支出都有所增加，为此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社保水平；同时，公司因业务的增长而增加了办公费和公务车费支出，因此导致了管理费用的增长。2014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占2013年度管理费用76.86%，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开展分别与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禹州市人民政府和襄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而相应增加的管理层工资、福利以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和银行手续费支出构成，且绝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公司2012年度三项费用的合计为34.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53.71%；2013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553.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7.80%。公司2012年度三项费用占比过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成立时间段，业务拓展不顺，营业收入低而造成的。2013年公司因公司业务得到成功发展，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所占比例符合目前公司经营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短期投资损益	-402,773.63	-108,65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0,000.00	47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0.00	
影响利润总额	-212,773.63	-108,095.06	
减:所得税	-	-	
影响净利润	-212,773.63	-108,095.06	
净利润	-3,357,519.66	-2,545,848.28	-2,899,52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44,746.03	-2,437,753.22	-2,899,523.14
利润总额	-3,355.373.52	-2,545,848.28	-2,899,523.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34%	4.25%	0.00%

2014年1-7月公司“政府补贴”主要为厦门是经济发展局与厦门市财政局对海沧市政管理中心的1328盏纳灯改造项目给予的节能专项奖励（补助）；2013年公司“政府补贴”主要为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务部门给予的代扣代缴税费奖励。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利润总额的0.00%、4.25%和6.34%，且绝对额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销售商品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 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销售商品收入按17%的税率计缴，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按6%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建筑安装业按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增值税

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7%；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按6%的税率计缴。

2) 营业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营业额（建筑安装业）的3%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2%计缴当地教育费附加。

6)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沪地税嘉八[2013]00066 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的规定，公司经营的厦门沧海市合同能源管理应税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根据沪地税嘉八[2013]00049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的规定，公司经营的虹桥高尔夫合同能源管理应税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2013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

（七）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 种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53,213.49	24,999.04	8,526.43
银行存款	1,982,747.20	1,535,131.56	1,497,476.57
其他货币资金	4,693.90	871.00	1,601,017.00
合 计	2,040,654.59	1,561,001.60	3,107,020.00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银行存款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2.51%，并未发生异常变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2013年期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减少99.95%，主要原因是与供应商的往来结算主要以货币资金进行结算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71,204.00	5,292,649.00	-
合 计	1,071,204.00	5,292,649.00	-

（2）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未受到重大限制。

（3）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日增利S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期	到期赎回金额	年收益率	收益额	风险情况
日增利 S款	4,000,000.00	2013/1/28	1,000,000.00	3.20%	2,150.10	极低风险（1R）
		2013/3/27	3,000,000.00	3.40%	6,510.12	极低风险（1R）
	2,000,000.00	2013/4/18	1,000,000.00	3.40%	7,346.31	极低风险（1R）
		2013/5/2	1,000,000.00	3.40%	5,853.11	极低风险（1R）
-	-	-	-	-	1,194.57	-
合计	6,000,000.00	-	6,000,000.00	-	23,054.21	-

(4) 2013年11月进行了权益类理财工具投资

单位：元

股票名称	类型	风险等级	投资量 (股)	成本价	收盘价 (2013/7/31)	收益率
中信证券	权益类	高	40,500.00	510,178.50	532,980.00	4.47%
大众公用	权益类	高	29,100.00	173,820.12	146,664.00	-15.62%
海通证券	权益类	高	39,000.00	479,852.10	391,560.00	-18.40%
合计			108,600.00	1,163,846.67	1,071,204.00	-7.96%

公司报告期内大幅增资，收到来自股东投入的资金，资金充裕，且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仍有部分资金闲置。上述投资主要系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投资。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投资可随时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既可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又可享受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权益类理财工具投资，已于2013年11月2日通过执行董事决议并提交股东会，于2013年11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该投资决议。

报告期内，上述权益类理财工具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随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闲置资金投资的情形将随之减少。

3、应收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1,071,344.03	100.00%	-	1,071,344.03
1年以内	-	-	-	-
合 计	1,071,344.03	100.00%	-	1,071,344.03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8,233,232.38	90.37%	-	8,233,232.38
1年以内	877,388.59	9.63%	43,869.43	833,519.16
合 计	9,110,620.97	100.00%	43,869.43	9,066,751.54

单位：元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00.00	100.00%	45.00	855.00
合 计	900.00	100.00%	45.00	855.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2014年7月31日为3.06%，2013年12月31日为28.62%，2012年12月31日为0.01%，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公司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皆为100.00%。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LED节能灯等行业中的高端客户、跨国企业和地方人民政府，客户的信誉度较好，基本不存在恶意拖欠应收款的情况，且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期皆在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长，公司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制订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每月由财务部对上月应收账款的情况进行评估，对逾期三个月以上的要求客户部门清理，有继续业务往来的单位，结清欠款或通过提供担保，抵押等方可发生新业务。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防止应收账款坏账的发生。

(2)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先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0.04	1年以内	93.35	货款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2,673.99	1年以内	3.98	货款
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9.00	1年以内	1.74	货款
上海万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93	货款
上海百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0.00	货款
合计		1,071,344.03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先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8,096.04	1年以内	51.68	货款
上海诺弘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550.90	1年以内	23.79	货款
上海百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585.44	1年以内	14.90	货款
上海艺房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546.60	1年以内	4.56	货款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05,264.99	1年以内	3.35	分享收益
合计		8,954,043.97		98.2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	非关联方	900.0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900.00		100.00	-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625.07	100.00	-	-	210,466.07	100.00	-	-	133,090.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合计	445,625.07	100.00	-	-	210,466.07	100.00	-	-	133,090.00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如下：

其他组合：

单位：元

组合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445,625.07	-	-	210,466.07	-	-	133,090.00	-	-
合计	445,625.07	-	-	210,466.07	-	-	133,090.00	-	-

(2)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永升大厦(办公场所)	非关联方	116,590.00	1年以内	26.16	押金

押金					
河南郑州建国饭店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2.44	保证金
陈曦中备用金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11.45	备用金
叶开承备用金	关联方	32,976.00	1年以内	7.40	备用金
张国辉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6.73	备用金
合计	-	330,566.00	-	74.18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永升大厦（办公场所）押金	非关联方	116,590.00	2-3年	55.40	押金
丁训明	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4.25	备用金
油卡充值	非关联方	29,000.00	1年以内	13.78	油卡充值
工行河南省分行	非关联方	9,450.00	1年以内	4.49	质保金
员工宿舍押金	非关联方	6,600.00	1年以内	3.14	押金
合计	-	191,640.00	-	91.06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永升大厦（办公场所）押金	非关联方	116,590.00	1-2年	87.60	押金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00.00	1-2年	4.51	备用金
合计	-	122,590.00	-	92.11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不存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不存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不存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

(3)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80.00	100.00	11,783,303.00	100.00	-	-

公司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37.20%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预付旭邦置业有限公司11,685,048.00元购买办公用途物业；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到预付账款总额的100.00%账龄时间较短。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列表如下：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期末未完成
洛森通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	1年以内	期末未完成
合计	-	20,280.00	-	-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旭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5,048.00	1年以内	期末未完成
北京中装泰格尔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5.00	1年以内	期末未完成
上海伊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	1年以内	期末未完成
厦门亿科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1年以内	期末未完成

北京建联中创科技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期末未完成
合计	-	11,778,063.00	-	-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4) 由于公司业务扩张，人员日益增多，原先办公场所已难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故于2013年11月1日经过临时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该物业购置事项。置业资金主要由前期部分股东增资款1,168.50万元和银行贷款1130万元组成，目前已缴清全部款项，预计2014年8月能办理完相关权属文件并迁入办公。

该笔支出用于购买物业，作为办公场所，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支持和保障。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9,298.73	-	289,298.73	556,315.61	-	556,315.61	160,360.44	-	160,360.44
发出商品	21,137.00	-	21,137.00	9,326.64	-	9,326.64	-	-	-
合计	310,435.73	-	310,435.73	565,642.25	-	565,642.25	160,360.44	-	160,360.44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0.89%、1.79%和1.56%，所占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采取已销定产采购政策。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大，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约占到公司存货的93.19%、98.35%和100.00%。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中含括价值450,213.67元暂未发货的客户订单。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70
办公家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受益年限确定	0%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工具	147,905.53	-	-	147,905.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482.92	66,745.79	-	173,228.71
办公设备	12,200.00	22,468.72	-	34,668.72
其他设备	2,540,971.11	241,804.00	-	2,782,775.11
合计	2,807,559.56	331,018.51		3,138,578.07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4,683.69	16,392.88		21,076.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840.17	23,109.84		73,950.01
办公家具	3,898.18	1,995.68		5,893.85
其他设备	348,918.04	317,833.57		666,751.61
合计	408,340.08	359,331.97		767,672.04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143,221.84		16,392.88	126,828.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642.75	66,745.79	23,109.84	99,278.70
办公家具	8,301.83	22,468.72	1,995.68	28,774.87
其他设备	2,192,053.07	241,804.00	317,833.57	2,116,023.50
合计	2,399,219.49	331,018.51	359,331.97	2,370,906.0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工具	-	147,905.53	-	147,905.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246.00	43,236.92	-	106,482.92
办公设备	12,200.00	-	-	12,200.00
其他设备	-	2,540,971.11	-	2,540,971.11
合计	75,446.00	2,732,113.56	-	2,807,559.56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	4,683.69	-	4,683.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264.86	28,575.31	-	50,840.17
办公家具	1,975.21	1,922.96	-	3,898.18
其他设备	-	348,918.04	-	348,918.04
合计	24,240.07	384,100.00	-	408,340.08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	147,905.53	4,683.69	143,221.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981.14	43,236.92	28,575.31	55,642.75
办公家具	10,224.79	-	1,922.96	8,301.83
其他设备	-	2,540,971.11	348,918.04	2,192,053.07
合计	51,205.93	2,732,113.56	384,100.00	2,399,219.4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041.00	10,205.00	-	63,246.00
办公设备	-	12,200.00	-	12,200.00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53,041.00	22,405.00	-	75,446.00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12.00	20,752.86	-	22,264.86
办公家具	-	1,975.21	-	1,975.21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1,512.00	22,728.07	-	24,240.07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529.00	10,205.00	20,752.86	40,981.14
办公家具	-	12,200.00	1,975.21	10,224.79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51,529.00	22,405.00	22,728.07	51,205.93

[注]1 本期折旧额 359,331.97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238,579.00 元。

[注]2 2013 年度折旧额 384,100.00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630,887.00 元。

[注]3 其中：其他设备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该项目收益期限5年，按合同约定项目所有权在付清款项前归公司所有，合同履行完毕后无偿转让。

(3)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6.78%。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保持稳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平均固定资产成新率约为85.00%，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电子和机器设备的日常更新不会造成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而造成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路灯	1,403,933.00	-	1,403,933.00	424,027.00	-	424,027.00	-	-	-
旭辉浦江国际广场办公楼	26,100,667.60	-	26,100,667.60	-	-	-	-	-	-

合计	27,504,600.60	-	27,504,600.60	424,027.00	-	424,027.00	-	-	-
----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 年末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度其他减少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末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路灯	-	1,054,914.00	630,887.00	-	424,027.00	1,218,485.00	238,579.00	1,403,933.00
旭辉浦江国际广场办公楼	-	-	-	-	-	26,100,667.60	-	26,100,667.60
合计	-	1,054,914.00	630,887.00	-	424,027.00	27,504,600.60	238,579.00	27,504,600.60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298,095.00	-	298,095.00	-
合计	298,095.00	-	298,095.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781,017.00	298,095.00	1,781,017.00	298,095.00
合计	1,781,017.00	298,095.00	1,781,017.00	298,095.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	1,781,017.00	-	1,781,017.00
合计	-	1,781,017.00	-	1,781,017.00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信用期内组合	以是否超过企业赊销信用期为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④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

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报告期内减值准备实际计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度	2012度
坏账准备	-43,824.43 (转回)	43,824.43	45.00

(八)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601,017.00
合计	-	-	1,601,017.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01,954.11	9,505,388.20	110,349.72
合计	1,401,954.11	9,505,388.20	110,349.72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占到同期负债总额的8.77%、96.76%和2.2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购置LED照明灯具所发生的欠付款项；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关系稳固，能获得较长的付款账期；另外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一般会尽量使用应付账款账期，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系	性质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32,157.11	80.7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中心	100,575.00	7.1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装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00	7.1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审计费
上海伟家不锈钢有限公司	35,000.00	2.5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翰睿电子有限公司	18,150.00	1.2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小计	1,385,882.11	98.85%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系	性质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82,604.80	95.5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卫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1.6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装费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中心	97,350.00	1.0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装费
银信资产评估公司	50,000.00	0.5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评估费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系	性质
上海伟家不锈钢有限公司	15,800.00	0.1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装费
小计	9,405,754.80	98.95%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应付金额单位共五名：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系	性质
宁波东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2,520.00	47.5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祥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304.12	39.2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润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7.2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海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6.60	1.2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市快森物流有限公司	1,139.00	1.0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物流费
小计	106,369.72	96.39%	-	-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4,687.86	130,555.20	80,000.00
合计	654,687.86	130,555.20	80,0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客户的产品预付款。

(2) 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元

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关系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预收节能款	385,171.11	58.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宇通照明工程有限公	预收购货款	229,560.00	35.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司					
洛阳市瀍河区七星宝物资供应站	预收购货款	14,039.68	2.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购货款	10,500.00	1.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万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购货款	8,333.34	1.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		98.92%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有四名单位：

单位：元

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关系
和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购货款	120,946.20	92.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骏菱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购货款	6,455.00	4.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济源市祥瑞暖通有限公司	预收购货款	3,152.00	2.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徐州丹云贸易有限公司	预收购货款	2.00	0.0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	130,555.20	100.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共有一单位：

单位：元

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关系
安徽当涂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预收购货款	80,000.00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	80,000.00	100.00%	-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805.29	107,514.47	50,804.50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2,970.40	1,182.60	2,511.50

住房公积金	2,010.00	1,472.00	-
合计	158,785.69	110,169.07	53,316.00

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25.25	-	-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9,001.31	100.00%	30,000.00	80.69%	3,000,000.00	100.00%
1-2年	-	-	7,177.88	19.31%	-	-
合计	3,009,001.31	100.00%	37,177.88	100.00%	3,00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三名的单位：

单位：元

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系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3,000,000.00	99.70%	一年以内	关联方
深圳惠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6,251.00	0.21%	一年至两年	非关联方
何良女	应缴社保	2,750.31	0.0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009,001.31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三名的单位：

单位：元

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系
----	-------	----	----	----	----

程江华	工程垫付款	30,000.00	80.69%	1-2年	非关联方
深圳惠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6,251.00	16.8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何良女	应缴社保	926.88	2.4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7,177.88	100.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共一名的单位：

单位：元

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系
赵志军	返还原计划 实际未实施 项目投资款	3,000,000.00	100.0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和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赵志军300.00万系其此前汇给公司，计划与公司共同开发江苏海门海警小区物业项目款。因最终未能获得该物业开发项目，故与2013年3月27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8,332.00	-
合计	1,938,332.00	-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722,502.00	-
合计	8,722,502.00	-

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1,278.35	1,540.78
营业税	1,975.95	10,272.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4	6,697.80	28.22
企业所得税	-	-6,857.84	-
教育费附加	59.27	3,429.88	84.67
地方教育附加	39.51	2,286.59	56.45
河道管理费	19.74	1,143.29	28.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74.08	1,994.51	-
合 计	7,988.29	40,245.57	1,738.34

(九)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2,181,807.78	2,181,807.78	949,017.3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556,783.35	-326,528.75	-3,547,88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25,024.43	21,855,279.03	5,401,127.31
少数股东权益	362,734.94	-	-
合 计	18,987,759.37	21,855,279.03	5,401,127.31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2,181,807.78元，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净资产剩余部分2,181,807.78元计入资本公积，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沪会验[2013]337号验资报告所验证。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期末，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傅学文	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学文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2、期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之控制、本公司之股东
东营鹏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1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2%；公司现任董事刘鹏毅之配偶吴萍持有其全部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勳匡	本公司之董事长
赵琼玮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鹏毅	本公司之董事
叶开承	本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
丁训明	本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
成良	本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黎家颖	本公司之监事
杨曲	本公司之监事
周新美	财务负责人

3、期末，其他关联方

上述自然人关联方的近亲属等。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往来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赵琼玮	本公司之总经理	95200	129,000.00	-
叶开承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	28000	55,700.00	-
丁训明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	60200	103,200.00	67,200.00
周新美	财务负责人	58100	75,600.00	37,800.00

其中周新美自2012年7月份入职，上述薪酬为其2012年7-12月期间所领薪酬合计。

（2）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a.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辰北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65,969.08	18.99%

2014年1-7月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b. 与上海辰北签定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具体内容	金额（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2012年7月20日	T5管0.6m, 1.2m	3,350.00元	已履行
2012年7月30日	LED球泡灯	6,945.12元	已履行
2012年7月31日	LED电源120W, 48W	881.92元	已履行
2012年8月6日	LED电源48W/12V	937.04元	已履行

2012年8月6日	T5管 0.6m, 1.2m	3,392.00元	已履行
2012年10月10日	天花灯 (LS0127C)	3,120.00元	已履行
2012年11月8日	LED天花灯	156.00元	已履行

上述与上海辰北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上海辰北自用（办公室装修）用途，其中部分金额较小的交易没有签订相关的合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未对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商品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并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款

公司2013年收到往来款项445.00万元，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傅学文的往来款项，发生、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凭证日期	字	号	支付款项	收到款项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4-28	记账	52	1,000,000.00	-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5-28	记账	32	-	1,000,000.00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7-29	记账	32	800,000.00	-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8-26	记账	22	-	99,999.00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8-30	记账	37	-	700,001.00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9-4	记账	2	400,000.00	-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10-10	记账	6	-	250,000.00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10-30	记账	46	-	150,000.00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11-11	记账	11/62	450,000.00	-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11-19	记账	28/62	500,000.00	-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11-29	记账	46/62	-	450,000.00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12-30	记账	64	-	359,580.88
祺景（上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体)	2013-12-30	记账	80	-	140,419.12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21	记账	11	100,000.00	-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05	记账	4	-	100,000.00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12	记账	6	500,000.00	-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29	记账	35	400,000.00	-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28	记账	57	300,000.00	-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17	记账	19	-	47,000.00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27	记账	46	-	270,008.00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3	记账	20	-	50,000.00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5	记账	26	-	500,000.00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31	记账	73	-	332,992.00
合计	-	-	-	4,450,000.00	4,450,000.00

上述款项系实际控制人傅学文业务开拓的备用金临时支取（包含部分销售团队的备用金），多余或未实际使用到的资金傅学文皆及时归还于公司，资金循环使用，累计金额为4,450,000.00元，款项往来期间较短，因此未约定利息。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3年5月，傅学文将其持有祺景节能的全部股权以注册资本定价转让给祺景有限，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祺景节能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祺景节能股权转让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科技、节能科技、中央空调系统、中央吸尘设备、新风系统产品、太阳能供暖

供热、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产品设计，照明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太阳能供暖供热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从事的业务与祺景有限存在同业的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提升祺景有限的整体竞争力，祺景有限决定收购祺景节能全部股权。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12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27,636,778.44元，母公司资产总计为31,513,027.98元，母公司净资产为22,047,016.37元。该次股权转让所支付对价100万元分别占母公司2013年末的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62%、3.17%和4.54%，占比均较小；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合并口径）为28,557,473.46元，公司资产总计（合并口径）为31,678,814.95元，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为21,855,279.03元，较合并前分别增长3.33%、0.53%及-0.87%，故该股权转让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因此傅学文并未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

（3）关联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学文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30,000.00	2014-1-28	2020-1-28	否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傅学文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1月21日傅学文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0199938981），傅学文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所签订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38）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396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38）或其任何部分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38）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月21日傅学文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0199939981），傅学文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所签订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39）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404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39）或其任何部分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39）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月21日傅学文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0199941981），傅学文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所签订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41）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297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41）或其任何部分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41）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月21日傅学文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0199942981），傅学文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所签订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42）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33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42）或其任何部分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42）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月21日傅学文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0199944981），傅学文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所签订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44）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33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44）或其任何部分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199944）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拆入）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4-1	2015-3-3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7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丁训明	-	-
其他应收账款	叶开承	32,976.00	-
其他应收账款	陈曦中	51,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丁训明	30,000.00	-

上述款项系用于业务发展的项目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浦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	--------------	---	---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有限责任阶段，重大关联交易决策主要由执行董事决定，日常购销业务由总经理批准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该章程和制度对公司相关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

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措施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a.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祺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b.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c. 本人或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祺景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d. 本人或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

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期后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祺景有限的净资产为 22,181,807.78 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2013 年 11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字【2013】第 765 号”《祺景（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2,210,000.00 元。评估增加 2.82 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前提下进行分配。

公司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从事光电科技、节能科技、中央空调系统、中央吸尘设备、新风系统产品、太阳能供暖供热、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产品设计，照明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太阳能供暖供热产品的销售。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00 万	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技防工程，照明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建材、日用百货、灯具灯饰、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服务业	1000 万	园区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以上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相关有效批准手续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祺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	100	是
祺景（上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0 万	-	51	51	是
河南祺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 万	-	80	80	是

祺景节能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73,509.00	1,080,429.00
净资产	715,984.69	949,017.3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13,513.52	-
净利润	-233,032.61	-50,982.70

祺景智能与河南祺景皆设立未满一年。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销售及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产品主要采购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要原因：a. “飞利浦”为全球知名照明品牌，其市场认知度及品牌价值较高，公司所销售“飞利浦”的照明灯具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增长，提高了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b.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周期一般为 5-10 年，该商业模式对公司所使用的照明灯具要求极高，“飞利浦”的照明灯具为国内及国际上少数能达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灯具及器件的质量要求的品牌之一；c. 公司与飞利浦中国合作关系非常融洽，其对公司在产品价格和信用账期上给予了较大

的优惠措施。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向飞利浦中国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分别为 98.29%、99.19%和 96.22%，若飞利浦中国不再向公司提供货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已完成与飞利浦中国合作的续约工作，包括续签了授权函、专用商业条款、非独家经销协议等。并且，2014 年公司从原来的 AA 级路灯灯具产品经销商提升至 AAA 级工程灯具产品经销商，表明其与飞利浦中国之间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加深，展示出公司有较大几率持续获得飞利浦中国特约经销商授权的资格；第二，公司将积极拓展与更多质量能达到公司业务要求的厂商合作，降低供应商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第三，加快推进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提高自身竞争力。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公司应对措施：第一，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第二，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傅学文所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9%，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

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LED合同能源管理不仅对资本具有很高的需求，对整体项目设计和灯具的系统集成技术的要求非常高，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着项目整体和产品的节能率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合同能源管理在我国还处于起步期，技术人员较为稀缺，面对未来市场的竞争，研发等技术团队将成为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保持核心骨干人员和技术人才的稳定，公司为其提供了良好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并通过内部培训和提升，不断培养公司的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加大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出现断层现象，从而降低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五）公司盈利能力弱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2,899,523.14 元和-2,546,848.28 元和-3,357,519.66 元。虽然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 353,674.86 元，并且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347,345.76 元骤然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14,638,404.30 元，增长率达到 4114.36%，但是连续两年以及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仍然显示公司面临盈利能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实施“内部抓管理，外部抓营销”的十字方针，并初见成效，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第二，积极学习并尝试国外先进的商业模式（合同能源管理），增强公司管理创新能力。于2013年公司已成功完成厦门海沧市LED节能路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上海虹桥高尔夫别墅小区LED节能照明改造项目，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市政和民用照明节能效果得到验证。2014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就其辖区内月7-10万盏LED节能路灯改造项目签

订框架协议。该项目如果顺利实施，公司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

（六）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于2012年9月实际控制人由吴国富先生变更为傅学文先生。变更后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上公司获得“飞利浦”特约经销权并成功拓展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因业务变化发生变更，2013年部分“飞利浦”照明灯具的消费群体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求方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同时，公司营业收入由2012年347,345.75元增至14,638,404.30元，增幅达到4114.36%。

（七）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7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44,433.14元、10,952,732.24元和4,379,657.06；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99.16%和74.82%和87.53%。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仍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单一的现状，加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中央新风系统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市场营销工作，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上海及周边地区，公司现已开始发展厦门、河南等地区客户。

（八）人员结构难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由2012年度347,345.76元增长至2013年度13,172,038.81元，增幅达到3692.20%；同时根据公司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飞利浦-祺景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2014年5月20日公司已分别与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禹州市人民政府和襄城县人民政府签订《许昌市东城区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禹州市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和《襄城县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依相关合同条款的测算，预计该三份合同十年内支付公司可分享收益为95,540,517.00元。

虽然合同能源管理等大型工程施工工作系外包于第三方单位，故公司不存在

大量基础劳动力需求；然而，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若未能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结构，尤其于项目管理类人员和照明系统集成设计和技术改造方面人员，公司将面临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相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新购置办公场所，用于扩招员工，完善人力资源结构，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支持和保障；第二，公司利用现阶段销售业务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锻炼现有员工，为将来“以老带新”打下基础，缩减新员工培训成本。

十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以公司核心产品LED路灯销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主导，并适度向LED室内/室外照明及相关灯具产品发展，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组织）经营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经营计划

市场方面：专注于节能环保消费照明和中央新风系统等专业领域市场，积极与国际知名LED照明品牌合作，不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以质量领先的产品为基础，配以公司自身产品集成系统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使祺景光电成为国内同行业的领导品牌。

产品结构方面：与世界顶级高端照明企业紧密合作，推广应用于高端LED照明产品等具有高可靠安全性、高节能率的LED灯具。

管理方面：在完善和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实施公司全面的ERP系统改造，实现管理信息化，在满足规模化管理需要的基础上，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人才方面：集聚公司优秀人才，并在面向社会招聘高端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同时，加大公司自身内部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推行“以人为本”管理理念，视人才为企业最重要的资源，理解人、培养人、爱护人，两年内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20

名，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投资方面：寻求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等多渠道资金输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3000-5000万元，用于公司核心产品LED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目标需要。

（三）拟定上述目标和战略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第一、公司现有目标市场节能灯（LED灯）、中央新风系统及相关目标市场整体规模的稳定发展；

第二、公司自身管理团队持续稳定，不存在较为严重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第三、在市场的支撑下，新型LED灯具及定制产品项目可以得到有效实施。

第四、公司在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飞利浦-祺景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2014年5月20日已与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许昌市东城区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与禹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禹州市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与襄城县人民政府签订《襄城县市政道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的测算，预计该三份合同十年内支付公司可分享收益为95,540,517.00元。

（四）实现上述目标和战略所面临的困难

第一、公司所处市场领域为完全充分竞争市场，随着国内同行业企业的发展，不断的涌现各类低价LED照明产品，将使市场竞争度进一步加剧，因此，产品销售价格的不断降低，会影响公司利润目标的实现；

第二、公司管理能力、技术等各类人才的吸收与培养、成本控制能力等提升缓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拓展；

第三、公司主导产品LED路灯通常的销售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对公司的资金回款、人员管理等要求十分严苛，随着业务量的扩大，资金方面存在着回款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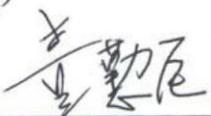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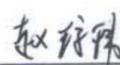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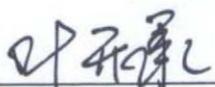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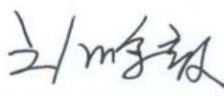
董懃匡



赵琼玮



叶开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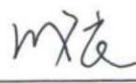


刘毅鹏



丁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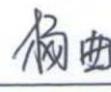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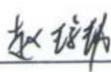


黎家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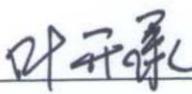


杨曲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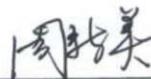
赵琼玮



叶开承



丁训明



周新美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9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工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严琦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慈龙

张望亚

王锋

耿梅慧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刘俊哲

王仲婷

王仲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9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余强

胡琳波

顾彩英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9月28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